

聖經入門

新約

48

59

主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聖經新約入門

民國十一年出版

雷德禮著  
劉子芸潤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OLY SCRIPTURES**

**Vol. 2**

**New Testament**

by

**REV. LAURENCE B. RIDGELY, S.T.D.**

Dean of

The Theological School

of the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Hankow.**



**Chinese Text Revised by**

**LIU TZU YUIN**



**新約入門**

**A.D. 1922.**

# 聖經入門目次

新約入門

序

## 第一卷對觀福音三書

(甲)書之根由

次序比較表

言辭比較表

異同之故

(乙)書之著者

(丙)書之著作時代

(丁)三書之特質

馬可書

馬太書

路加書

## 第二卷使徒行傳

一面二面

三面至二十面

三面至十一面

五面 (子)

五面 (丑) (寅)

六面至十一面

十一面至十四面

十四面至十六面

十七面至二十面

十七面十八面

十八面十九面

十九面二十面

二十一面二十二面



第三卷聖保羅書

(天)聖保羅書信之分派

二十三面至一百零一面

(地)其書著之之時及著之地

二十三面至二十四面

(人)書非偽託其名

二十四面

(物)逐派分論

二十五面

聖保羅第一派書

二十五面至一百零一面

(壹)帖撒羅尼迦前書

二十五面至三十二面

(貳)帖撒羅尼迦後書

二十七面至二十九面

聖保羅第二派書

三十一面至三十二面

(壹)哥林多前書

三十一面至三十九面

(貳)哥林多後書

三十九面至四十六面

(叁)迦拉太書

四十六面至五十九面

(肆)羅馬書

六十面至七十二面

聖保羅第三派書

七十二面至九十面

(壹)腓利門書

七十三面至七十五面

(貳)歌羅西書

(叁)腓立比書

(肆)以弗所書

聖保羅第四派書

牧會書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提多書

第四卷希伯來書

第五卷聖雅各書

第六卷聖彼得前書

第七卷聖彼得後書

第八卷聖猶大書

第九卷屬聖約翰之書

(壹)第四福音書

(貳)聖約翰三書信

(叁)啓示錄

七十五面至八十面

八十面至八十三面

八十四面至九十面

九十一面至一百零一面

一百零二面至一百一十六面

一百一十七面至一百二十五面

一百二十六面至一百二十八面

一百二十九面至一百三十四面

一百三十五面至一百三十七面

一百三十八面至一百八十一面

一百三十八面至一百五十九面

一百六十面至一百六十六面

一百六十七面至一百八十一面

新約入門目次

# 新約入門

## 序言

新約猶舊約之式，非一書，亦猶書齋，其書亦猶舊約之分數類焉。

(一) 史記 卽四福音與使徒行傳。

(二) 書信 此書信可謂猶舊約先知書之式，蓋聖人以此法宣傳天主所示正道。

(三) 啓示錄 此書猶舊約之但以理書及馬加必書，以後所發生之啓示錄類之書。然觀新約書著之之時及發展之事，則知其最不似舊約之式也。蓋舊約書由七八百年而發展，而新約書純係一百年內之所著，亦由一大而緊要之運動而生。且新約各書宗旨，僅序說一位之事蹟，卽叙說主耶穌基督死前後所行之事蹟，而解明所言之辭旨也。

著新約書之年代，亦不甚早，著成卽速發行，爲天下之所共閱，且早譯爲他國文字。故論其著作時代及其歷史，究無舊約書著作時代不甚清晰之虞。

舊約書以希伯來文著之，而聖經外傳，或由希伯來文而譯希臘文，或以希臘文而著之者。新約書雖猶太人所著，仍以希臘文而著之。但聖馬太福音與啓示錄二書，有謂

新約人門 對觀福音三書

其本文爲希伯來文，而譯爲希臘文者。

第一卷對觀福音三書，Synoptical Gospels。謂聖馬太、聖馬可、聖路加，三福音也。

〔注意〕對觀福音云者，謂此三書，叙述主耶穌言行之大畧，因其大同小異，正可比而勘，對而觀也。故曰對觀福音，亦有譯爲共觀福音者。

(甲)書之根由。

吾輩年幼作學子時，或未深玩聖經之先，大都以聖馬太福音書，爲聖使徒馬太親著，完全而成，以載己所知之基督言行。亦將概想聖馬可聖路加之福音，爲聖馬可聖路加如此而著之。然人愈究此三書，愈知其根由，純非如此之簡因單也。此三書中有數處字句，皆無異者，以致想及著彼書者，必已見此書，或想及彼此二書，皆由一根源而來也。且此三書，有彼此大同小異處，間亦有似乎反對者。夫著彼書者，若早見及此書，何以未之改其本書乎。欲知上列之意，當細究對觀福音三書之異同。

(一)對觀福音所載主耶穌之事，大約共分一百五十段，其段內之同處，列於左。



三書相同之段計六十五。

聖馬太與聖馬可相同之段計十五。

聖馬太與聖路加相同之段計十二。

聖馬可與聖路加相同之段計五。

其段內之異處，列之於左。

聖路加之獨異，計三十七段。

聖馬太之獨異，計十四段。

聖馬可之獨異，計二段。

共五十三段。

(二) 論次序之列法。

對觀福音三書所載之事，次序大體一致，但其內事之小者，有同有異，次序之表於左。

又選一篇以較二福音之異同

聖馬太

捌章

十九節至二十一節

有經士就之曰，

師無論何往，我欲從爾，

耶穌謂之曰，

狐狸有穴，空中之鳥有巢，惟人子無

枕首之所也，

又一門徒謂耶穌曰，

容我先往葬父，

耶穌曰，

爾從我，任死者葬其死者，

聖路加

玖章

五十七節至六十節

行路時，有人謂耶穌曰，

爾無論何往，我欲從爾，

耶穌曰，

狐狸有穴，飛鳥有巢，惟人子無枕首

之所，

又語一人曰，爾從我，對曰，

主容我先往葬父，

曰，

任夫死者葬其死者，

爾往傳天主國之道，

(三)其異同之故。

查考此等異同而問其故，經學家則有數說。

(子)有口傳之說。 Tradition Theory

謂主耶穌未親著何書，未書何字。後使徒傳其道，初亦未著書，惟以口傳述耶穌之言行，及其聖道。且教會仍限於猶太近處而傳之，則其傳道之言辭，及其教法，自大同而小異。

後使徒門徒，散至四方，在各地，各以各法，而口傳其道。而其在各處所派之會長會吏教士，均按本處使徒之口傳，而教信徒之道。如此，則其後各處有各處教道之法，其法亦猶其使徒原來講道之法。故耶路撒冷有耶路撒冷之法，述說主耶穌之言行，及其道。亞力山太有亞力山太之法，他處亦有他處之法。此法卒漸改爲定式，得記於書，於是學道者，則可藉而學之矣。

學者或謂其時有數處學道院，以備學道者受洗，此等學道院，則用此等類之書。

如此觀之，耶路撒冷，因依使徒馬太口傳之道，故耶路撒冷所發展

之福音書，稱爲聖馬太之福音，亞力山太因依聖馬可之口傳，故所發展之福音書，卽稱爲聖馬可之福音。迨後聖路加恐觀此二書，亦用他類福音，及別種口傳，而自著完全福音書。或云此福音書由聖保羅及聖路加之門人依其口傳集而成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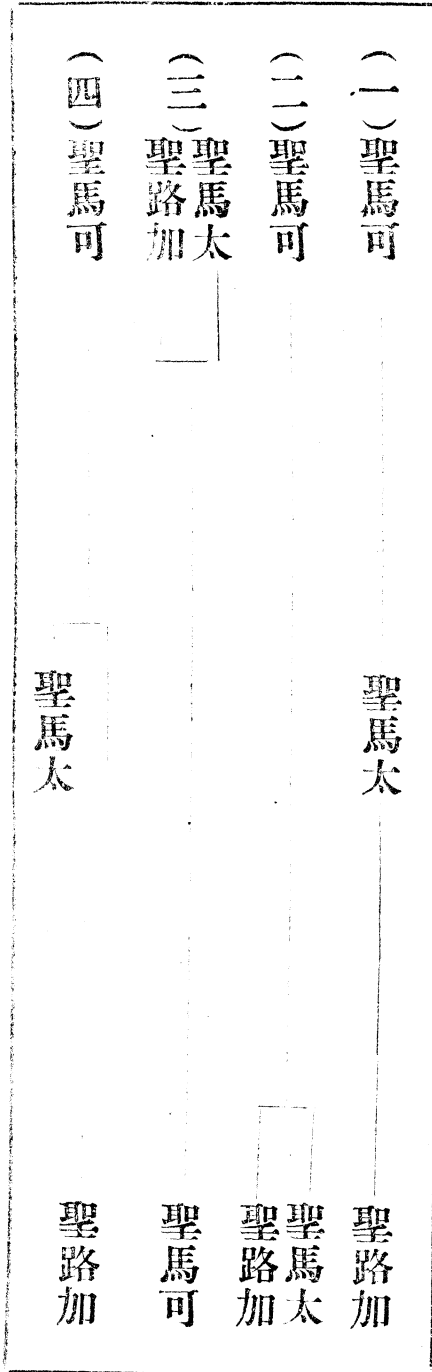
(丑) 有互相依從之說。 *Interdependence Theory.*

按此說，謂對觀福音三書，係逐一而發展者。有一人著一書，後則又有一人用之爲根據，而另著一福音書。迨後第三人用此二書爲根據，而著第三福音書。或云有二人著二福音書，係各自著之，而後第三人用之爲根據，著第三福音書。準此說，則三書之聯絡，可有數法以定之。

或云，馬可書係第一著之者，馬太書藉之而爲第二著之者，路加書藉馬太書而爲第三著之者。

或云，馬可書係第一著之，而馬太路加皆本之而自著其福音書者。或云，馬太路加各自著其福音書，後則馬可本二書以爲根據，而自著其福音書者。

或云，馬可書係第一著之者，聖馬太藉之而自著福音，後聖路加亦藉此二書而亦自著其福音書者。  
聯絡之圖式於左。



(寅) 有文牘之說 Document Theory

謂對觀福音三書未著以先，亦有文牘，畧載主耶穌所言之辭，所行之事，所設之比喻，所行之奇蹟，所傳之道，及其受死復活之事。如此文牘，希臘文，希伯來文，亞喇文，皆有之。且文牘以外，亦有口傳。

係主耶穌家庭契友信徒之間，存留而傳之者也。

然至著福音之時代，則有三人欲著福音書，皆以此類書。及此類遺傳，藉爲材料，編輯而爲其福音書，且按個人所想最善之法，改良而集合之也。（似古時舊約摩西五經編輯之法）

（卯）有兩文牘之說。Two Document Theory。（此說，卽文牘說類中之一種。）謂最早之福音書，卽馬可。但此書以先，亦有耶穌論說一書，係記主耶穌昔時之所言者。

經學家之憑證，卽引歐息別 *Eusebius* 史所云帕皮亞 *Papias* 於主歷一百二十五年，作一文集，載所聞所聞主耶穌之言語道理，以及遺傳。而其文集中，帕皮亞亦引一書，稱 *The Logia of St. Matthew* 爲

聖馬太所記主耶穌之言語。

有學者云，今之馬可書，恐係由早年之馬可書而發展者。此早年之馬可書，曰馬可原本書，*Ur-Markos* 卽 *Original Mark* 之意。此原本書，較簡單於今之馬可書也。

歐息別史書三卷三十九段，云帕皮亞每遇主耶穌時門徒之弟子，則常問安得烈、彼得、腓力、多瑪、雅各、約翰、馬太，或主之他門徒先所言之事。亦問主之門徒亞利士提安 *Aristion* 及約翰長老 *John the Presbyter* 之所言者。蓋帕皮亞以爲人由書而知之者，不若由活而猶存之口，以傳而知之者，較有珍貴之分也。



(辰)有合成之說。Composite Theories.

以上之說，究非必取於此，而舍乎彼也。蓋各說恐各有真理，若欲暫定可用之說，即須注意而查下列之數事。

(一)至對觀福音著作之有今式後，猶有口傳，論主耶穌之言行，門徒且以此口傳爲可證焉。如此觀之，著此福音書者，大約亦由此口傳，而受其感動者也。

(二)反之，則可知著作此福音書者，非專重口傳，而此三福音書之同異，非能皆由口傳而可講解之也。其證於左。

聖路加一章一節至四節，謂有多人著書云云。

聖馬太二十四章十五節及聖馬可十三章十四節之所載，謂讀者當悟之云云。此即使人揣想聖馬太聖馬可二人，皆依以先之經書而載之者也。

聖馬太十九章一節至六節，較聖馬可十章一節至九節，

聖馬太二十四章三十二節至三十五節，較聖馬可十三章

二十八節至三十一節。及聖路加二十一章二十九節至三十三節。

觀以上之所較，則知其言辭之同者甚多，且不能謂其由同一之口傳而得之也。

(三)論互相依從之說，因三書之異處過多，即可定其說爲不足恃者。雖然，觀三書之同處，則知聖馬太、聖路加所有之同處，非由聖馬可而得之，然由似馬可式之一種福音書而來。蓋馬太對馬可而反對路加之處，常有之。路加對馬可而反對馬太之處，常有之。但馬太對路加而反對馬可之處，似乎未之有也。如此觀之，則有學者謂馬太、路加皆本於馬可書，或用馬可前所有之一種馬可原本書。又謂馬太、路加亦皆用耶穌言語書，即帕皮亞後所提使徒馬太所著之耶穌言語書。

### (乙)書之著者。

若問著此三書，究竟爲誰，是否馬太、馬可、路加三人乎，可答之於左。

帕皮亞於主歷一百二十五年時，曾云聖馬太、聖馬可二人，皆曾著福音書，而

伊拉奈烏於主歷一百八十年云及第三福音書爲聖路加著之。然有學者謂爲後時之人著此書而增名人之姓字俾其書亦遂成爲極有權勢之書。易動基督徒之心目耳。如此則不能不答之曰。若欲提名人之姓。自必提最大使徒之名。或提聖彼得聖保羅之名焉。夫聖馬太除此書外未見有大名譽。而聖馬可聖路加二人又非爲使徒。則此三書既僅提此三名。故可憑之而知此書之著。卽由此三人也。

且知帕皮亞時已有馬太馬可二福音書。但或謂此書後則杳焉無存。遂有別書二部出焉。用其名而不似其式。而得以通行者。然此說則不能不念及其爲不能有之事也。第雖謂原著此三書者之爲此三人。究非謂今所有之三書全仿其本書之式也。

(一) 論馬太書。

有學者以聖馬太福音書與帕皮亞所提主耶穌之言語書蓋爲一書。

但此言語書本文爲亞喇文。且觀其名。可想其非歷史書。乃言語演說之彙書。第觀今有之馬太書。則知非似由亞喇文而譯之者。且今之馬太書。

非僅屬言語書，乃屬歷史書也。

然則聖馬太所輯之耶穌言語書，若爲原有，而後之著作家，以此爲本，增馬可及他福音書所載之事以擴充之，則此擴充之書，仍稱之爲聖馬太福音書，豈不自然乎。

### (二) 論馬可書。

帕皮亞論馬可書，謂聖馬可曾輯一書，載主耶穌之言行及其道，是按聖彼得之口傳也。夫馬可爲使徒巴拿巴之戚，而後爲聖彼得之伴侶，故自深知使徒之道及其口傳也已。

章十節，提摩太後書肆章十一節，腓力門二十四節。

觀使徒行傳拾貳章十二節二十五節，拾叁章五節十三節，拾伍章三十七節三十九節，聖彼得前書伍章十三節，哥羅西肆

細究對觀福音第二書，則見多處符合帕皮亞之所言。蓋馬可書特有之標記，係論人地時等事，詳述親見者所能記載之事。且此類事，在後之著作家，視之自以爲不甚緊要之事，而可刪棄之者。如此，則定今之馬可書，爲聖馬可所著，後亦無多改之者，則可信之而無疑矣。

### (三) 論路加書。

著第三福音，與著使徒行傳者，實爲一人，此明顯之事也。

觀路加壹章一節至四節，較行傳壹章一節二

節，今之學者大半認行傳爲聖路加所著。此題查考於下故定對觀福音第二書實爲聖路加所著也。

(丙) 書之著作時代。

著對觀福音之時代，未能詳指，大約早在主歷五十年之後，遲在主歷一百一十年之先，其故於左。

(一) 基督升天，卽主歷二十九年之時，其道尙未傳遍異邦，則人之著書，猶馬可書之式，而述其歷史，此固難必者也。然則基督教至傳遍異邦，若以行傳書爲憑，則知歷有二十年之久，故馬可書最早之年代，卽主歷五十年之時也。

(二) 反而觀之，則知主歷二百年以先，此對觀三福音書，乃爲天下四方所共知，所同認者也。蓋伊拉奈烏 *Irenaeus* 在小亞細亞 *Asia Minor* 及法國

*France* 於一百八十年，某勒脫尼篇 *Muratorian Fragment* 在羅馬於一

百七十年，得都良 *Tertullian* 在亞非利加於二百年，俄利根 *Origen* 在

亞力山太於二百年，皆用之爲教會所認之聖經。而且他提安 *Tatian* 備

四福音合參書 *Diatessaron* 亦按此法而用之。

(三)况主歷一百五十年之時，福音書皆譯臚丁及叙利亞二文，後則譯爲埃及文。如此，則主歷一百五十年，則固有此四福音矣。

(四)叙丁瑪德 Justin Martyr 於主歷一百四十年至一百六十年，常引用數書，稱爲使徒之傳記書，而云此書係教會在堂禮拜所常誦者。且所引之句，與此三福音之句，兩相對也。如此，則此三書之年代，最遲爲主歷一百二十年，或一百年之時也。

(五)主歷一百四十年，有傳異端者之馬細安 Marcian 曾輯一福音書，其輯之之法，蓋將路加福音，凡己所不悅之處，而刪去之。如此，則路加書亦爲主歷一百四十年時，早已通行之也。

(六)觀路加拾玖章四十三節四十四節，較馬太貳拾肆章二節，馬可拾叁章二節，可揣知馬太馬可二書，爲耶路撒冷傾頹先之所輯，而路加書，則爲傾頹後之所輯者。蓋路加書之所載者，一則厲有馬太馬可兩書所載主耶穌之言，謂無一石留於石上。一則並厲有郇邑傾毀時所成之事，謂敵必築以土城，環而困之，傾而毀之，戮其子女焉。此則恐因早年之信徒，未見郇邑傾毀，遂未憶及主耶穌論之之語。故兩書均不之載，後時之信徒，



親觀傾頹之禍，始念及其言，而筆之於書。如此，則路加福音似在郇邑傾毀後，即主歷七十年後而著之也。

(注意)今之學士，有反對此意者，謂約瑟佛 Josephus 著猶太史，蓋先於路加書及使徒行傳書而著之，以二書皆用約瑟佛之書而引其句也。夫此題甚長，茲不能詳以言之，雖然，猶有可說者，約瑟佛之史記，著於主歷七十五年之前，而路加少年之時，曾爲聖保羅之伴侶，若年老之時而始著此書，則能至主歷一百年時而著之，是則約瑟佛之書，路加自可目覩之也。

(七)總論著之之時。

馬太福音較早於路加福音，然細而玩之，爲時亦不甚早，馬可福音爲馬太路加二福音之根，則其時自更較早焉。

試暫定其年代之大略如左。

馬可書 主歷六十年。

馬太書 主歷七十年至九十年。

路加書 主歷七十年至一百年。

(丁)對觀福音三書之特質。

對觀福音三書，皆以希臘文著。

聖馬太福音，雖云由亞喇本文來，然猶按希臘文而發展。

三書皆無編年紀日之狀式，然僅編輯主耶穌之言行，且以道德為綱而編輯之。其次序列之之故，似為便於傳道，以助記憶。觀馬太捌章玖章載奇事，拾叁章載比喩，伍章陸章柒章載所講之道等事。雖然，三書之結構，究大同而小異。

(一)馬可書之特質。

(子)此書之所有，而馬太路加兩書之所無者甚少，其區別在言辭及論

法也。此書多載精細之事，且有重複之處，如此之處，有謂係聖路加

聖馬太，按聖馬可原本而輯之者。

見馬可壹章三十二節，較馬太捌章十六節，路加肆章四十節，馬可拾肆章十二節，較馬太貳拾陸

章十七節，及路加貳拾章七節。

(丑)馬可書，有載臘丁文字之處，則將令人想及此書，係特為羅馬人而

著之者。觀肆章二十一節

云斗字 Motion

伍章九節

云隊字 Legion

十五節

同上 陸

章三十七節

云第拿流字 Denarium

拾貳章十五節

同上

拾肆章五節

同上

拾貳

章十四節

云稅字 Konson

拾貳章四十二節

云卦第爾字 Korantes

拾伍章十五節

云鞭字 Flagello

拾伍章十六節

云公解字。Parition

陸章二十七節

云卒字。Spekulation

柒章四節八節

云樽字。

Nostos

拾伍章三十九節四十四節四十五節

云百夫長字。Kantation

但此十字

之間，前七字三書皆用之，後三字，惟馬可書獨有之也。

### (二)馬太書之特質。

(子)馬太福音書，其氣象特合乎基督教內猶太人之道。蓋常引舊約之預言，而謂耶穌所行之事，則驗其預言也。

如此之處有七，壹章二十二節，貳章十五節，貳章十七節，十八節，貳章二十三節，叁章三節，貳拾壹章四節，貳拾柒章九節，另有貳拾柒章三十五節，然此節，有古寫本而未之載者。

(丑)重言耶穌為猶太之王。

觀貳拾壹章五節，貳拾貳章二節至十節，較壹章一節，貳章一節至十二節。

(寅)馬太書，用馬可書所載之篇，有時用其小半而減短之者。

(卯)有大而緊要數篇，馬太馬可二書載之，而路加書不之載者。

即馬太拾肆章三十

四節至拾陸章十二節較馬可陸章五十三節至捌章二十六節

其間有主在革尼撒勒醫愈病人，及斥責法

利賽人，醫愈迦南婦之女，給四千人之食等事。

(辰)馬太伍章至柒章，載主在山所傳之道，似乎編輯路加福音所而分

載者爲主講道之辭也。

(巳)馬太書之獨載，卽耶穌當嬰孩之數事，復活後顯於門徒之數事，以及奇事比喩言語數事。

### (三)路加書之特質。

(子)路加福音書最動目之特質，卽顯受聖保羅之感也。觀路加貳拾貳章十九

餐之事，而較哥林多前書拾壹章二十四節二十五節，並較馬可拾肆章二十二節至二十五節，馬太貳拾陸章二十六節至二十九節以內。

節二十節載主設立聖

觀路加書論及傳道，有似聖保羅之情狀，重言福音爲萬邦萬人而傳，輕言猶太教之規。

觀其論撒馬利亞之言，則知馬太馬可兩書，僅提耶穌一語，如馬太拾章五節，命使徒毋入撒馬利亞之邑是也。而路加玖章五十二節，則曰耶穌入撒馬利亞鄉村宿之，拾章三十三節，則曰撒馬利亞善人，可以知其概矣。

又路加書之所遺者，而馬太馬可二書，則皆載之。如主向北行路之篇，大半關乎猶太教之事，而少有教外關涉之事，且此篇亦載主指外教人爲犬之事。

見馬可柒章二十七節，馬太拾伍章二十六節。

(丑) 聖路加若用猶太之名稱，及伯勒司廳之地名，則必註解之，似爲外教人之所通曉者。見路加貳拾肆章十三節，參章一節，貳章二節至四節等處。

(寅) 聖路加之著此書，猶史法而著之，非如編輯家之法而著之者也。雖用馬太馬可兩書所取之材而更易之，則極雅馴，且載主耶穌之言辭，亦載其於何時何地及何情狀也。

(卯) 聖路加玖章五十一節至拾捌章十四節，論耶穌末次行路，此篇惟路加書獨載之，然其間亦有數事，爲他福音所散見，亦有數事，爲路加書所獨載者。觀拾章二十九節至三十七節，言撒馬利亞善人。拾章三十八節至四十二節，言馬大馬利亞之事。拾伍章十一節至末節，言浪子之事。拾陸章一節至十二節，以司事爲比喻。拾陸章十九節，至末節，言富人及拉撒路之事。

(辰) 聖路加福音書之文法，與希臘之優美文法相似，但第壹章內敘說，間有似由亞喇文而來者。

## 第二卷使徒行傳

(甲)使徒行傳。路加福音。二書皆爲敬仰提阿非羅之貴人而著之。見壹章一節。行傳壹章一節。

且二書言詞。文法意思。大有同處。殊令人皆知其著者之爲一人也。

觀使徒行傳壹章一節所云。則知福音書爲早年著之者。但爲時恐不甚早焉。如此。則福音書若爲路加所著。則行傳亦爲其著之也。

其著之之時。約在主歷七十五年至一百年之時。而其本文。則爲希臘文。其書蓋特爲異邦人誦讀而著之者也。

(乙)行傳。且有數篇。叙說聖保羅之事。不用他字。乃用我儕二字。殊令人穆然深思。推想記載此篇之事。必係聖保羅一路同行者而載之也。拾陸章十節至十七節。貳拾章五節至十五節。貳拾壹章一節。

至十八節。貳拾柒章一節至貳拾捌章十六節。此數篇。今之學者。稱爲我儕字篇。

細按如此數篇。則知同行者。係聖保羅二次周流。由特羅亞起。至腓立比城止。後第三次周流。由腓立比城起。至耶路撒冷止。迨後聖保羅適羅馬時。則由該撒利亞起。至羅馬止也。如問此偕行而周流者。爲誰。試觀貳拾壹章四節五節。則可知俟我儕於特羅亞者。卽比利亞人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利司達古。及



西公都德比人迦猶，並提摩太、亞西亞人推基古、特羅斐摩，然則著此數篇者，必無此七人之一也。

但遺傳云，聖路加與聖保羅一路偕行，亦著行傳書，所以定其每載我儕二字，即指已與聖保羅一路所見所行之事，由是言之，豈不較爲自然耶。

然有辯此題者，謂此我儕篇，較行傳書他處文法不同，雖可定此篇爲聖路加所著，而今之行傳書似非聖路加所著，乃後世之人，以聖路加所著者爲原有之材，又取材於他書，始著此廣大之行傳書也。第今之學者，半以此說爲幻想，以行傳書之文法，全篇一律，且其書團結一體，固不能分而裂之。雖然，著之者恐由早年之書，得其原有之材而著之也。

(注意)

哥林多後書壹章十九節所云之西拉，非行傳拾伍章二十二節之西拉，因哥林多後所載之西拉，本文非載西拉字，乃載希汝玩勿實字，Silvanus，即居森林者之意，其譯爲西拉字者，Silas，即路加，故又云與聖保羅偕行在路之西拉，即路加也。

第三卷聖保羅之書。

(天)分派。

聖保羅之書信，辨之則分爲四派，係按著之之時而分之。但各派內書信之題目文法論法，與他派之書信，有別。

第一派。

帖撒羅尼迦前書 著於主歷五十三年之時。

帖撒羅尼迦後書 著於前書後，歷時不久。

此二書係聖保羅二次周流傳道時之後而著之者。

第二派。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著於主歷五十七年。

加拉太書 及五十八年之時。

羅馬書

此四書，係聖保羅三次周流傳道之時而著之者。

第三派。

腓利門書

歌羅西書

腓立比書

以弗所書

主歷六十二年。

此四書係聖保羅在羅馬第一次被監守時而著之者。

第四派。此派稱為牧會書信。即 *Pastoral Epistles*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后書

著於主歷六十三年、六十四年之時。

提多書

此三書係聖保羅在羅馬第二次被監守時而著之者。

(地)其書著之之時及著之地。

欲知其書於聖保羅之歷史間，著於何時何地，可觀左列之表圖。

聖保羅書信年代表。所載之年代，尚有未決定處。

主歷 二十九年 耶穌受死。

三十三年 掃羅受感。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巴那巴及聖保羅二人在安提阿。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巴那巴及聖保羅第一次行路傳道。

四十九年 使徒在耶路撒冷聚議，聖保羅及西拉第二次行路傳道。

五十年 聖保羅在雅典及哥林多。此年恐聖雅各著其書信。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聖保羅第三次行路傳道，此二年前，聖保羅著帖撒羅尼迦前書。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聖保羅在以弗所。帖撒羅尼迦後書。

五十七年 聖保羅在以弗所著哥林多前書 迦拉太書。

五十八年 聖保羅離以弗所至推羅亞馬其頓，三月在哥林多時，著羅馬書。

五十九年 聖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拘。

五十九年 六十年 聖保羅在該撒利亞被囚，嗣後，解至羅馬，航海破舟。

六十一年 聖保羅至羅馬。

六十二年 聖保羅在羅馬第一次監守時，著以弗所書。

六十二年 聖保羅見釋後，東西周流。哥羅西書。腓立比書。腓利門書。

六十四年 聖保羅在推羅亞被拘，解至羅馬，第二次被囚，後則遇害，被囚時，

著 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后書。提摩太後書。提摩多書。

(人)書非偽託其名。

今之學士多認此書為事實，並非偽託聖保羅之名，而急進派內亦如此認之。  
有辯論帖撒羅尼迦後書，以弗所書及牧會之三書，皆偽託聖保羅之名。此題於下論之。  
然所有之學士皆認羅馬加拉太哥林多前後四書為事實，僅有荷蘭國學派，少數人不之認。蓋此數人視此十三書中無一書為聖保羅所著者，夫其人之如此急進過激，其斷定可置之而不論，或聽之而弗理焉。

(物)逐派分論。

聖保羅第一派書。

(壹)帖撒羅尼迦前書。

(甲)書之歷史。

聖保羅於主歷五十年前，第二次行路傳道，至帖撒羅尼迦城而傳之。見行傳一節至九節。

初時頗興盛，迨後猶太人擾之，而聖保羅遂離其城，自庇哩亞雅典而

至哥林多。見行傳拾柒章十節至十五節拾捌章一節。當其未至哥林多之先，即遣提摩太歸帖撒羅尼

迦，以堅信徒之心，勉進於道，使之愈益信主。見本書叁章二節。迨提摩太復至聖保羅

處，回報帖撒羅尼迦教會之事，甚滿聖保羅之意。見行傳拾捌章五節較本書叁章六節至十節。而聖保羅

遂乘其機，以著此書，叙述喜悅，亦論及他題也。

(乙) 書之分段。

(一) 一段述事。

述聖保羅曩在帖撒羅尼迦之事。壹章二節至參章十六節

言感謝天主。壹章二節至十節

言曩在帖撒羅尼迦之所行者。貳章一節至十二節

言獎譽信徒。貳章十三節至十六節

言聖保羅離帖撒羅尼迦後，其為信徒存若何意，行若何事，並為彼等

禱告。貳章十七節至參章十節

言禱告。參章十一節至十三節

(二) 一段論題，並教訓。肆章一節至伍章二十八節

勸離淫事。肆章一節至八節

勸用愛心安分行事。肆章九節至十二節

論救主再臨。肆章十三節至伍章十一節

論會長之責任。伍章十二節至十三節

(貳)帖撒羅尼迦後書。

(甲)書之根由。

此書無論率爾以視，或細而詳玩，莫不知其最似前書之式。於聖保羅著之，毫無疑意，並知於前書著之未久而著之也。其似處於左。

(子)二書之題惟一。

論題篇  
回憶之序言  
勸化篇

(丑)大體及論法為一式，各書有

(寅)二書之言辭及字句，有相同處。

觀壹章一節較  
前書壹章一節

如此，則其所可辯者，僅有一事，即詢以是書何者為前，何者為後而已。有謂

第一書在後，第二書在前而先著者。然答覆此意，應觀後書貳章十載聖保羅

提及經已所達之書，而較前書貳章十七節  
叁章十一節所載之事，則令人想念前書為第

一次所著，係聖保羅離帖撒羅尼迦未久而著之也。

(乙)書之歷史。

欲考本書之歷史，惟有一法，即查本書所載之事而已。

觀本書貳章一節二節，知聖保羅先所達之書，論主再臨之事，不料未安信徒之心，反

愈激烈。於是著此書以推廣理蘊，勸其穩固，循規而爲人也。貳章十三節，較參章六節至十四節。

觀本書貳章二節，較參章十七節，知有教士，或他人，藉聖保羅之名，另達以書，誤解聖保羅

之道，或改前書所載之言，故聖保羅特達此書，更正所講之僞道，並命帖撒

羅尼迦之信徒，遵其命而守其真道焉。

(丙)書之分篇。

(一)祝賀篇。壹章一節二節。

(二)回憶篇。壹章三節至十二節。○回憶前書其間之事，亦提所問論帖撒羅尼迦信徒之事。

〔注意〕此篇未提前書以先之事，但接前書壹章至叁章而已。

(三)教道篇。貳章一節至叁章十八節。

此篇僅有一題，即主再臨之事，分之於左。



一、謂主之再臨，非急速也。貳章一節至三節。

一、謂主臨以先所有之事。三節至十二節。

一、謂勸人。十三節至十七節。

(四)勸化篇。叁章一節至十八節。

(五)祝福篇。十六節。

(六)簽名篇。十七節。

(七)再賀篇。十八節。

(丁)書當注意之數處。

(一)聖保羅雖謂主不速臨，但其希望，未之全變，猶盼主臨時，已尙在也。壹章七節較貳章二節。

七節較貳章二節。

(二)然亦謂世之末日未至之先，歷史內必有經歷延長不斷者，且此經歷之瑣事，固皆人所不能知之者也。貳章一節至四節六節至八節。

(三)聖保羅稱誰爲大罪者。貳章三節四節及八節至十節較七節。

此意與聖約翰第一書貳章十所稱敵基督者，啓示錄拾叁章所稱爲獸，聖

馬可拾叁章二所稱爲僞基督，僞先知等相對，夫此類之言，皆根於主耶

穌之言而來，且主耶穌之言，亦由但以理及本時代所有啓示錄類之

書而來也。馬可拾叁章十九節至二十七節，較但以理拾壹章三十一節至四十五節，及玖章二十四節至二十七節。

論及此題，若觀此時代之書籍，則知當時之人，皆以爲天國未立之先，

將有一大反對之者至焉。而聖保羅所提之意，卽此普通之意也。

(四)本書貳章七節所論現時阻之者，果何意乎。可答之曰，斯時，世之最大有權

能者，卽羅馬也。故聖保羅之意，以爲反對基督未發展之先，羅馬必見

廢壞。見但以理柒章二十

但如此之言，觀當時情形，聖保羅必未敢明以言之，蓋其在帖撒羅尼

迦，曾經被人控告，誣其所講之道，反對羅馬國民應守之理。且因此故，

後遂由帖撒羅尼迦驅而出境也。行傳拾柒章五節至十節。

〔注意〕約瑟佛 Josephus 於猶太歷史上，亦提此意，卽按此法，不提羅馬名而隱指之焉。觀猶太歷

史十卷十一段七節，謂先知但以理貳章所論一石夫，但以理與王講論之石詳細解明，然吾以爲當不言之之爲愈也。蓋吾書所載者皆往事，今事而非未來之事。雖然，人若欲洞悉此類奇事，要可細觀但以理書而知之矣。見但以理貳章三十四等節。

聖保羅第二派書。

(壹)哥林多前書。

(子)書之根由，證以本書信而觀之，則知有來自革羅伊氏家者，謂聖保羅曰，哥

林多信徒，間有紛爭者。壹章十一節

亦有他人謂聖保羅曰，其間有淫亂之事。伍章一節有訴訟之事。陸章一節及六節至八節其於禮

拜也，有紊亂之事。拾壹章至拾叁章其於道也，並有誤見之處。拾伍章且哥林多信徒，亦

親上書求聖保羅啓迪婚配及獨身之理。柒章一節至十四節並祭偶像之物，可否食之。

捌章一節至十三節情勢至此，聖保羅則不能不擇合宜適用之言，而達此書矣。

(丑)其書著之之時，及著之之地。

(天)論其著之之時，則本書中之當注意者，列之於左。

聖保羅回憶初在哥林多設立教會之事。壹章十四節二十六節，貳章一節至五節，叁章一節。

其著之之時，聖保羅或在以弗所，或由以弗所啓行，以備由瑪其頓周

流傳道，冀於冬令至哥林多而居焉。但其當時之意，即居以弗所至五

旬節也。拾陸章三節至九節。

或以此書著於逾越節之時，蓋書中言及逾越節之羔，爲我儕見宰故也。伍章七節

觀肆章十七節，較拾陸章十節十一節，則知聖保羅已遣聖提摩太先行面晤哥林多之信徒，聖保羅將準備隨而至之矣。較肆章十八節至二十一節

著本書之時，聖保羅猶在亞西亞也。拾陸章十九節斯時亞居拉毗司基拉二人

與聖保羅偕居一所，拾陸章十九節其地亞波羅亦居之焉。拾陸章十二節

斯時司提反、福徒拿都、亞該伊古，由哥林多詣以弗所，代表哥林多信

徒，晉謁聖保羅。拾陸章十七節十八節

(地)試將使徒行傳與本書之所載者比而較之，則知有能助吾人斷定此書之著於何時，亦可明書中所載者之有何次序。

使徒行傳拾捌章云，聖保羅初至哥林多，設立教會，係離雅典後所有

之事也。拾捌章一節至九節較拾柒章

聖保羅傳道於哥林多，閱一年有六月，後有羅馬官名迦流者，至哥林

多任事。拾捌章十二節而羅馬史謂斯時爲主歷五十三年也。迦流至後，則有猶

太人羣起而攻聖保羅。拾捌章十二節至十七節雖然聖保羅又居多日，後則別離弟

兄，而乘舟適叙利亞，至以弗所云。觀拾捌章十八節最後則離以弗所，命毗斯基

拉亞居拉二人，居以弗所，已則往耶路撒冷，及迦拉太弗呂嘉之地云。

十九節至二十一節

當聖保羅行此路時，有名亞波羅者，至以弗所，晤見毗斯基拉亞居拉，

二人，則聽其道而受其感，且傳基督之道。後乃適亞該亞，宣而講之。大

得哥林多人之歡悅。於是哥林多人亦受其化焉。拾捌章二十四節當亞波

羅在哥林多時，聖保羅適歷北境，後返以弗所，居二年三月之久。拾玖章八節十

節二十一節其間自聞哥林多信徒經歷之事，此二年中，聖保羅詣哥林

二十二節多接洽信徒，可推想而知之。蓋後書拾貳章十四節恍似提論此事而載之也。

若觀行傳拾玖章二十一節則知其時之後，聖保羅已定其意，由亞該亞，

瑪其頓，以適耶路撒冷。特遣提摩太以拉都前行，而備已將後至也。

哥林多前書伍章九節，提及先時所達哥林多人之一書，是書恐爲聖

保羅於此三年中所著之者。

【注意】

有學者以為哥林多後書陸章十四節至柒章一節，即先時書信之半，因此篇，在今時哥林多前書陸章十三節後，則不相連接，如鑿柄之不入，且此篇文氣與上篇文氣，忽而不符，但恰符聖保羅先時所著書之性質也。

觀哥林多前書拾陸章十之旨，則知聖保羅著此書之時，恐係遣提摩

太以拉多後，而提摩太尙未至哥林多城之時也。如此，則壹章十一所

載革羅伊氏家人來報哥林多之事，與柒章一所載哥林多信徒之書，

寄至以弗所之事，此二事，約在提摩太離以弗所時之後也。

審較事實，則可決定本書，係聖保羅於主歷五十七年，逾越節之時，在

以弗所書之。且知其意，欲在以弗所俟五旬節至，再由瑪其頓啓行，隨

在接洽教會，未則至哥林多云。於是哥林多信徒，有暇則可深思其意，

俟聖保羅親至以晤之也。如此，則本書之時紀次序，可列於左。

主歷 五十年 聖保羅離雅典往哥林多行傳拾捌章一節至十一節

五十二年 聖保羅離哥林多往以弗所十二節至十八節

聖保羅離以弗所往耶路撒冷十九節至二十一節

五十三年 聖保羅由郇啓行，第三次周流傳道。二十二節至三十一節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聖保羅在以弗所著以先所達哥林多之書聽哥  
林多人所經之事及收其信函。行傳拾玖章十節

遣提摩太以拉都往哥林多。行傳拾玖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二節

五十七年

聖保羅著哥林多前書由提多寄之。

五十八年

聖保羅離以弗所。行傳貳拾章

(寅)書之分段。

(天)祝賀。壹章一節至九節

(地)斥責篇。壹章十節至陸章二十節

責其結黨。壹章十節至陸章二十一節

責其亂倫。伍章一節至陸章十三節

責其爭訟。陸章一節至八節

總結。陸章九節至二十節

(人)論哥林多信徒所問之題。柒章一節至拾伍章末節

論婚配及獨身。柒章

論祭偶像之物。捌章一節至拾壹章一節。

論婦女在公堂當守之規。拾壹章二節至十六節。

論聖餐。拾壹章十七節至三十四節。

論聖靈之恩賜及禮拜之規。拾貳章一節至拾肆章四十節。

論復活。拾伍全章。

(物)尾書。拾陸章。

論捐貲之事。一節至四節。

論個人之私事。五節至十八節。

再祝賀。十九節至二十四節。

〔注意〕 本章二十一節所載親筆二字，較帖撒羅尼迦後書叁章十七節。

(卯)本書非偽託聖保羅之名。

除荷蘭國急進派之學者數人外，今之學者皆認此書為真實，而非偽託聖保羅之名。且自古至今，並無反對之者。主歷九十年時，有聖保羅之伴侶，羅馬主教革利免者，達哥林多教會之書，曾提聖保羅達哥林多前書之言，謂



其爲聖保羅所書者。玻犁迦伯於主歷一百年時，伊革拉丟於主歷一百有數年間，二人之書，皆提聖保羅此書信之言，認爲聖經，且謂其爲聖保羅所著者也。

(貳) 哥林多後書。

(子) 書非偽託其名。

除上荷蘭數人外，今之學者，於本書係聖保羅之所著，皆不之駁。自古以來，亦無辯之者。其故甚明，而且足憑，試列之於左。

自使徒時以至於今，固無反對之者。羅馬之革利免於其所著哥林多人之書，並未載及之。但其時以後，使徒後紀，基督教內之著作家，有數人援引本書語句，認爲聖保羅所著，且認之爲聖經。

如主歷一百七十年，某勒脫尼篇。Muratorian Fragment ○一百七十餘年，伊

拉奈烏 Irenaeus 之反對異端書。"Against Heresies" 三卷七段一節 ○一百七十九

年雅典 亞各拉 Athenagoras 之復活論。"On the Resurrection" ○一百八十年

至二百年，亞力山太 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之雜誌書。"Miscellanies"

卷章九十四節 又得都良 Tertullian 之知恥論 On Wisdom

四十 拾叁 章

皆引用之。則

是本書之證甚明，而其憑愈足據焉。觀本書之文法，及其氣概，儼與哥林多前書相同，而其書中所載之事，顯與前書聯屬。並有詳說其聯屬之處。俟後詳之且與行傳羅馬加拉太等書，巧合之事，正復不少。俟後詳之此所以非偽託聖保羅之名也。

(丑)書之根由及其來歷。

欲知本書之根由，須查其書之本體，而較哥林多前書數處，可知也。

聖保羅著此書之先，曾遣提多寄前書於哥林多，同時又遣二人，一恐係聖

路加，一恐係聖革利免，或推基古也。後書捌章十六節至二十二節

聖保羅繕前書之先，所遣之提摩太斯時已歸，已與之晤矣。後書壹章一節夫提摩太

是否回覆哥林多之事，未之知焉，因未知其果否至哥林多也。雖曰至之，其

離哥林多之時，聖保羅之前書，猶未之至。於是提摩太莫能述說此書之效

驗矣。前書拾陸章十節

斯時提多已歸，且回覆哥林多之事。後書柒章六節至十一節

聖保羅當斯時之先，已離以弗所而至特羅亞焉。貳章十節

斯時聖保羅心甚不安，不欲久在特羅亞，直向瑪其頓而去。貳章十節其在瑪其

頓時，提多則回覆哥林多之事焉。柒章六節謂前書已爲信徒收閱，其效驗如左。

(一)哥林多教會，已按聖保羅前書。伍章三節之意，聚集審判亂倫者，其多數

議定革之出教，但如此之斷定，而有不服之者。貳章六節○(此節希臘本文用多數二字，不用衆字)

(二)基督徒乃與聖保羅恩重情厚，以顯其尊之愛之之心矣。柒章七節

(三)且顯意欲哥林多教會脫離縱慾之名。柒章十節

(四)信徒之歡迎提多，雖恭而亦怖，然顯順服之氣象，以慰提多之心，使聖

保羅心亦愉快也。柒章十三節至十六節

(五)信徒已按聖保羅於前書拾陸章。二節之意，日積錢財於家，至主日則

獻之以濟貧乏。玖章二節至十三節○然此良美之佳音外，而提多之報告，亦無惡

劣之消息，謂信徒之間，有放恣黨，其人無悔改心，無順服聖保羅之心

者。於是聖保羅必重責之矣。拾貳章二節○謂信徒間，亦有抱猶太思想黨

者，一則言己之權力，超乎聖保羅之上，一則訕謔聖保羅而凌辱之一

則擅作威福，欺凌信徒。其論權力也。謂己為希伯來人，而聖保羅則非

也。拾壹章二節、十二節○謂己為真使徒，而聖保羅則非也。拾壹章五節二十三節、拾壹章七節八節○其誦

謗也。謂聖保羅為輕浮者。壹章十節、七節○謂聖保羅僅庸人之形狀，而無善於

演說之能。拾壹章十節拾壹章五節六節○謂聖保羅之言，徒以驚人，而究於大事，終無一

成。且未顯其成何奇事，指明其為基督之所遣者。拾叁章二節三節

謂其為偏執者，如受瑪其頓信徒之禮物，不受哥林多之禮物是也。至

其在哥林多作工而捐費者，此由不悅哥林多之信徒，竟不信託而然

也。拾壹章二節、至十二節然雖不明受禮物，其意究於捐項中，暗取以用也。拾貳章十五節至十八節

且謂其無使徒之憑證。叁章一節、伍章十二節、拾壹章八節十二節拾貳章十一節及謂其為癩者。伍章十三節、拾壹章十六節至十九節

(寅)本書之特式。

準以上情形，則哥林多後書較前書而受有情感，憤懣於以填胸，致擾亂其文思。故其書無一定秩序，恍是一筆直書，頗有旁涉暗指之語。如此，則其書之章段，頗難分析，試分之於左。

(卯)書之分析。

(一)祝賀。壹章一節至十四節。

恩寵平安之言。一節二節。

讚美天主，矜獎信徒。三節至七節。

訴已所遭之苦，述已所得之恩。八節至十四節。

(二)述已改變初意，並非虛浮。壹章十五節至貳章一節。

(三)謂其惟改變初意，斯乃大得快愉，蓋受責者可乘此時機而悔改。貳章二節至十節。

節，一

(四)謂其已晤提多心甚喜樂。貳章十二節至十七節。

(五)答基督使徒憑證之間時，述新約執事之有榮光。叁章一節至十八節。

(六)申言天主付以榮責，故已擔當而誠實行之。肆章一節至伍章九節。

誠實之行。肆章一節至六節。

認己之短。七節至十一節。

已遭之苦，實益於彼，故喜受之。十二節至十八節。

以先苦而較後榮。伍章一節至九節

(七) 警以將來之審判，故勸人當因基督之愛，得與天主復和。伍章十節至二十一節

(八) 勸哥林多信徒，勿徒受天主之恩，惟專意認耶穌為主，以事天主。拾陸章一節至十八節

十八節

(九) 述己已聞提多之回報，心甚快慰，且盼其容納為忠心之友。柒章一節至十六節

(十) 勸信徒濟貧。捌章一節至玖章十五節

(十一) 斥責反對其權，及訛謗之者。拾章一節至拾貳章十八節

(十二) 冀其再晤信徒，然一則懼其猶有見責之處，一則盼其將來造至完全之地。拾貳章十九節至拾叁章十節

之地。

(十三) 忠告，請安，祝福之詞。拾叁章十一節至十四節

(辰) 哥林多教會後時之歷史。

主歷五十八年，聖保羅居於希臘三月，大概居哥林多城，觀行傳。貳拾章一節至三節 知

斯時聖保羅正著達羅馬人之書，第查此書，則知聖保羅此時客於迦猶家，

羅馬拾陸章二十三節

此迦猶係聖保羅初在哥林多所施洗者。見哥林多前書壹章十四節 並知哥林多

及亞該亞之信徒。曾聽聖保羅後書之訓。捐財以濟耶路撒冷之貧乏。羅馬拾伍章二

十六節、二  
十七節。

試將羅馬書。拾陸章二以較提摩太後書。肆章二設認此書為聖保羅在羅馬初

被禁見釋後之所著者。則知以拉都固與聖保羅同往哥林多而居之。第斯

事。或係聖保羅離羅馬而往他處。或係由他處而歸羅馬。均莫之能定。但知

聖保羅在哥林多城。著羅馬書時。此以拉都同居一處。亦知其人。曾在哥林

多城充任司庫而已。羅馬拾陸章二十三節。

迨觀羅馬主教革利免於主歷九十五年。達哥林多人所著之書。知此時本

處教會。尚大而且興也。且知聖保羅昔日所責之事。復再發現。蓋猶有結黨

之意念。見革利免壹書一章至十八章並有疑惑復活之道之觀念。壹書二十四章二十五章且有駁聖品人之

權者也。壹書四十七章

【注意】革利免之書。藉福徒孛都之手而寄之。觀六十五章可知。但此人。或係聖保羅於哥林多前書拾陸章十七節之所提。或非其人。皆莫能定。因其名為常用之名矣。

主歷一百三十五年。黑革希布 Herodotus 著猶太教會史。此人適羅馬時。

小住哥林多數日。歐息別於基督教會歷史云。黑革希布斯時見教會在哥

林多興而且忠，主教為拍里摩 *Primus* 見歐息別史記 續其任者為丟尼修，其

四卷貳拾貳章

時哥林多教會興而且盛，大加擴充，以致其主教能於轄境外之瑪其頓、雅典、尼叩米底亞、基利堤本丟各處而亦感化之也。

斯時哥林多信徒亦遵聖保羅之後書，周濟他處貧乏。恍似聖保羅達哥林多人後書捌章九節所言之辭，有實效矣。歐息別亦云，斯時有虔誠女士，名

革律所福挪者，*Chrysoloma* 多作善事，且睿智靈慧，如行傳所提多加及伯

基拉其人者。行傳玖章二十六節 拾捌章二節

歐息別且云，斯時哥林多教會主日禮拜之時，常誦革利免之書，俾信徒聽之也。歐息別歷史四卷貳拾叁章

(叁) 迦拉太書

(子) 迦拉太果為何地。

欲定此書之根由、時期及宗旨，則第一緊要者，須定達致何人。

第定此書，殊屬不易，蓋迦拉太名稱，在聖經及希臘羅馬書上用之，則有兩法。



(一)其名原即指小亞細亞中區衫假留 *Zanoniis* 哈利斯 *Halys* 兩河間之一地。居此處者，稱之爲迦立 *Chalch*。此迦立族，於主前二百年時，由歐洲迦立國而來，即今日法國之地是也。其時有亞細亞比推尼王，募迦立族人，編入軍隊，其人性猛好戰，比推尼王崩後，其人驚擾亞細亞四境，後被羅馬克服，驅之歸至本地，而定其界焉。羅馬克服之時，係主前一百八十九年之時，後歷一百五十年之久，其國雖有自由之名，然究附屬於羅馬。如此，按諸主前三十九年之常語，則迦拉太三字，指迦立族所處之地點而言也。

但主歷二十五年，羅馬帝定其國，爲羅馬之一屬邦，Province 稱之爲迦拉太省。 *Chalch* 此迦拉太省，不僅爲古時迦拉太之地，且另有彼西底 *Pisidia* 佛祿加 *Phrygia* 呂高尼 *Lycania* 以蘇理亞 *Isauria* 基利加 *Cilicia* 特拉啓亞 *Trachaea* 之地也。其故如左。

主歷二十五年前，未幾迦拉太國之末王，擴充國境，因小亞細亞四境之各國，有內亂戰爭之事，王即乘機而得彼西底 *Pisidia* 佛祿加 *Phry-*

aria 呂高尼, Lycaonia 以蘇理亞 Isauria 基利加 Cilicia 特拉啓亞,

Trachaei 以統轄之。王崩後，羅馬帝，即括其全地爲一省，設省長以治

之，稱曰迦拉太方伯。 (Governor 或稱分封王) 由斯時起，羅馬國書及羅馬史記，

所用迦拉太之名，蓋指全省，而括古迦拉太國南方之地言之也。但常

人或於談論之間，或於著書之間，所提迦拉太之名，皆指北方迦拉太

古時之地而言也。

(二) 如此，則聖保羅達書於迦拉太各教會，究指迦拉太之何地乎。壹章二節 試

觀聖保羅書中，尋常之稱法，其所提省名，有顯按羅馬國書之稱法者。

雖難定各處不用他法稱之，然數處既用羅馬國書稱法，則可想見各

處皆用之矣。故聖保羅書中所載迦拉太之各處教會，則其意自指羅

馬國之迦拉太省也。

第查行傳書上半之所載，知其稱法，不合於羅馬國書之稱法，而合於

尋常人之稱法。蓋九節十節貳章之言，其間分亞細亞，Asia 佛祿嘉，Phrygia

爲二地。按羅馬國書之稱法，則佛祿嘉爲亞細亞省內之一區也。

行傳陸章九節所提之基利嘉，Cilicia 亞細亞，Asia 或爲羅馬國書

稱法，或爲常人稱法，殊難確定。蓋此基利嘉，卽爲加怕多加省（ Cappadocia）之半，且此亞細亞三字，有小亞細亞大省之意，亦有亞細亞省內西方小地之意，卽沿司每拿（Smyrna）一帶之小地也。  
Perzamus 一帶之小地也。 以弗所（Ephesus）及別迦摩

然卽行傳書下半所載之周游記錄書，所稱爲我儕字之篇，反而觀之，則知其地之

名，合乎羅馬國書之用。夫此記錄，若非聖保羅自書，卽爲聖路加書之，而其稱名之法，恐合乎聖保羅書稱名之法也。

且觀聖彼得前書，壹章一節，知其稱名之法，適合乎羅馬國書稱名之法。蓋

其所提之本都 Pontus 加拉太（Galatia）加怕多嘉（Cappadocia）亞細亞

比推尼（Bithynia）總言亞細亞之全省也。如此，以觀聖彼得書所

稱之加拉太，卽指羅馬加拉太之大省，而非指北方加拉太古國之地也。

但當注意者，有一事焉。如主歷一百年後，歷數百年之久，此等稱法之區別，均遺忘於不覺。直至主歷一千九百年時，學者皆以此加拉太名，爲指加拉太北方古國言。若問此事由何而來，卽答之曰，主歷二百年

間，羅馬之政制，再分配亞細亞省，斯時呂高尼 *Lycania* 之中南兩區，由迦拉太劃而分之，稱其名爲呂高尼省。且括以蘇理亞 *Isauria* 基利加 *Cilicia* 於其內也。由斯時起，迦拉太三字，指北方之小處言。而聖保羅時所有羅馬之古省名，人皆遺忘其意也。

如此，則聖保羅所稱爲迦拉太者，大都爲羅馬國迦拉太省之意，而括有呂高尼 *Lycania* 彼西底 *Pisidia* 以蘇理亞 *Isauria* 佛祿加 *Phrygia* 基利加 *Cilicia* 古迦拉太國 *Galatia* 全地之意而已。若觀使徒行傳所載聖保羅此處所行之事，則見有多事跡，係重申此意者也。

(丑) 書達何人。

本書若係達於北方古迦拉太人，其人之他事，則不可知，僅知其由歐洲迦立 *Gaul* 種而出，大概爲克勒特族人 *Celts* 恐情易動而亦易受感者也。第聖保羅之在此北境，何時何處，設立教會，人皆不知，以行傳書亦未之提矣。

若本書所提之迦拉太教會，爲南方羅馬大省之迦拉太教會，則論此處之人，及其教會之歷史，與聖保羅於其地所行之事，則所可知者甚多，故本書

愈得明顯而有味也。可知之事，列之於左。

(一) 羅馬之迦拉太省，括有彼西底 *Pisidia* 佛祿加 *Phrygia* 呂高尼 *Ly-*

*caonia* 及他數處。

第觀行傳 拾叁章十三節至拾肆章二十八節 所載聖保羅首次周流傳道，則知其旁非利

亞 *Pamphylia* 之別迦 *Perga* 陟彼高岡，由北方而至彼西底之安提

約，夫此安提約 *Antioch* 雖常人稱之為彼西低之地點，而究屬佛祿加也。

(二) 又行傳 拾叁章五十一節至拾肆章六節 載猶太人逼迫使徒，使徒乃向以哥念 *Iconium* 而

適路司德 *Lystra* 德比 *Derbe* 兩處傳道，設立教會。夫此三處均屬呂

高尼 *Lycania* 地也。

(三) 使徒之在德比也，居不甚久，廣收門徒。後復歸至各區教會，以堅固門徒之心，派立會長，而組織教會焉。見拾肆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三節

(四) 聖保羅第二次周流傳道，其先至之處，即此南方之迦拉太也。見行傳拾伍章三十

六節至拾

陸章六節

(五) 聖保羅初遇提摩太之地，卽路司德Lystra也。此提摩太後在聖保羅

歷史中及教會歷史中，均有緊要之關涉。拾陸章一節至三節。

聖保羅第三次周流傳道，係由叙利亞之安提約起行，先至迦拉太及

佛祿加之教會，後至以弗所也。見行傳拾捌章二十三節，拾玖章一節。

(六) 總觀以上行傳所載，聖保羅在迦拉太省之南方，培植教會之事，則明其於迦拉太之信徒，倍切關心，而有親愛弗置之故矣。

(寅) 書著於何時何地。

聖保羅在迦拉太培植教會，係主歷五十一年之時，則本書之著，必爲斯時後著之也。

如迦拉太書

壹章六節

云，著此書時，本處之信徒，已離本教而從他福音，故知此

書，必歷時已久，而始著之，恐有數年之時期，當定在五十四年之後，蓋聖保羅是年曾晤其人，而未之責也。

如問此書，係五十四年後之何年而著之，則答之僅有一法，試取羅馬書及哥林多前後書，以與本書相較，可得而知也。

(一) 取羅馬書而較之，則有當注意之一巧合之事，試述之於左。

吾人設坐於椅，而傍於案，一時修書兩封，分達二人，而惟論一題，則其後修之書，所用之理由，比喻，言辭，字句，文法，必與先修之書，自然大致相同者也。

夫羅馬書與迦拉太書同一題目，卽所謂由信稱義，而反對恃律法，以望得救者云云，且聖保羅於羅馬書所用之理由，比喻，言辭，字句，文法，與用於迦拉太書大致相同，證之於左。

言亞伯拉罕爲洪範。迦拉太參章六節，較羅馬肆章三節九節二十二節。

言摩西之律法，與亞伯拉罕之信心相殊。迦拉太參章十七節至十九節，較羅馬肆章十三節十四節，捌章十

節、五

援引利未書拾捌章五節。迦拉太參章十二節，較羅馬拾章五節。

援引詩篇一百四十三篇二節。迦拉太貳章十六節，較羅馬參章二十節。

援引哈巴谷貳章四節。迦拉太參章十一節，較羅馬壹章十七節。

(二)本書與哥林多後書，其同處較少於羅馬書也。但迦拉太書論神學之題，較哥林多後書論之者，其關念之進步，覺至深奧之地。夫羅馬書之

論此類題，較深於迦拉太，而更有進步，殊令人想見迦拉太書，係著哥林多後書之後，著羅馬書以先而著之也。

(三) 聖保羅於主歷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居於以弗所，後則離之。主歷五十七至五十八年，居瑪其頓 Macedonia 及希臘地，而羅馬書，明係在哥林多著之。故迦拉太書，大概在哥林多，或在瑪其頓之腓立比城而著之也。蓋聖保羅至哥林多之先，適將離腓立比 Philippi 城也。有學者，以為此書，係聖保羅行路時著之。視壹章二節 Listulfoot 博士之註解

(卯) 本書並非偽造。

論及此題，則今之學者，皆無疑義，本書內之憑，即足以為證。蓋書中所有之事，皆合乎行傳上，及書信上，論聖保羅所載之事也。又書外之憑，列之於左。

(一) 玻黎迦伯 Polycarp 於其所著之腓立比書伍章，援引迦拉太書 陸章肆章二節 云，天主不可侮，又於其書之叁章，援引迦拉太書 肆章二節 云，耶路撒冷，為我衆人之母。

(二) 叙丁馬德 Justin Martyr 雖未提此書之名，然猶有相連之兩章，循序



解明聖保羅於迦拉太書

參章十節  
至十三節

之所論，如申命記

貳拾壹章二十三節及  
貳拾柒章二十六節

兩

處已言者然也。且其援引申命書之字，未用七十文

Septuagint

之字

之言，亦未用希伯來文之字之言，乃僅用聖保羅之字之言，且似聖保

羅無對古文之處者。

(三)亞提那哥那

Athenagoras

於主歷一百七十年，曾於其書，援引此書。

(四)瑪細安

Marcion

於主歷一百四十年，亦重視此書。

(五)法綸提路

Valentinus

及革拉斯底

The Gnostics 家之拜蛇黨 Ophites

援引此書之語句，亦極多焉。

(六)克來斯

Celsus

於主歷一百八十年之時，提及本書陸章四節，謂此

句，在基督徒之間，聞人常言之矣。

(七)革利免

Clement

之講道書，亦常援引此書。

(八)某勒脫尼篇

Muratorian Fragment

於主歷一百七十年，有聖經目錄，載

迦拉太書於哥林多前書後書之後。

(九)主歷一百七十年，譯聖經為叙利亞

文，及臘丁

Syriac

文，及臘丁

Latin

古文，當

日此二譯文內，皆厲有迦拉太書也。

(十) 伊拉奈烏 *Irenaeus* 亞力山太之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及得都

良 *Terullian* 諸書皆常援引此書之言辭頗亦不乏。

(七) 而且終有一緊要事謂由主歷一百四十年瑪細安 *Marcion* 時代有

援引此書之語句者言辭中間有不同此則正使人明此書出自早年時代確非新著以其文甚古故也。然因多人逐年傳鈔故其傳鈔之書則其文字不免於屬雜耳。

(辰) 此書與聖保羅之歷史有何相關。

(一) 聖保羅於主歷五十一年二次行路傳道係在耶路撒冷大議會之後。

此議會特議摩西律與基督有何相關。見行傳拾伍章

(二) 聖保羅斯時由德比 *Derbe* 路司德 *Lystra* 弗呂加 *Phrygia* 迦拉太

*Galatia* 至每西亞 *Mysia* 見行傳拾陸章一節至七節 在每西亞意欲往比推尼 *Bitlynia*

然聖靈禁之乃改適特羅亞 *Troas* 見六節七節

聖保羅於迦拉太書 肆章十三節十四節 所提身體染病之事是否係在斯時然亦

有未之能定。

(三) 聖保羅第三次行路傳道由迦拉太佛呂加適彼西方以堅其信徒之

心焉。

見拾捌章二十三節

觀本書肆章十六節，至伍章二十一節，知斯時信徒中有

可責者。觀本書壹章九節，知有抱猶太思想，而反對聖保羅之道者。

(四) 聖保羅於此第二次晤迦拉太教會，由主歷五十五年至五十八年，居

以弗所，自多聞迦拉太之新事。五十七年，離以弗所，由瑪其頓而適希臘，乃於行路之時，而著本書也。

(巳) 書之分析。

(甲) 序言。壹章一節至十節

(一) 祝賀。一節至五節

(二) 申飭背教。六節至十節

(乙) 述往事以自辯。壹章十一節，至貳章二十一節

(一) 述其所傳之道，非由乎人，乃由天主而來。壹章十一節，至十二節

(二) 述其少時之行爲如何。壹章十三節，至十四節

(三) 述其受感化。十五節至十七節

(四) 述其與他使徒，有何交接。壹章十八節，至貳章十節

(五) 述其與聖彼得在安提約辯論之事。貳章十一節至二十一節

(丙) 以道自辯，詳說猶太教不及基督教之道。參章一節至肆章三十一節

(一) 謂迦拉太惑於巫術，離靈界而從情界。參章一節至五節

(二) 謂亞伯拉罕為信德之標準。參章六節至九節

(三) 謂人因律而受詛，基督則贖而離之。參章十節至十四節

(四) 謂天主早年之允許，則律法不能擅更。參章十五節至十八節

(五) 謂律法為啓蒙之師。參章十九節至二十九節

(六) 謂律法之設，原以約束世人及管教者。肆章一節至七節

(七) 謂徒重儀文，實寡味而無益。肆章八節至十一節

(八) 謂迦拉太人，昔之熱衷，今之冷心。肆章十二節至二十節

(九) 謂以撒及以實馬利為喻。肆章二十一節至三十一節

(丁) 上列訓言，勸其敦行。伍章一節至陸章十節

(一) 言基督徒因宗教之自由，即當棄絕律法之管束。伍章一節至六節

(二) 論私擾基督教會者。伍章七節至十二節

(三)論自由，無放恣之意，乃愛德之意。伍章十三節至十五節

(四)論情慾之事，及聖靈所結之果。伍章十六節至二十六節

(五)勸其互相提攜。陸章一節至五節

(六)勸其厚以濟衆。陸章六節至十節

(戊)尾序。陸章十一節至十八節

(一)斥責其仇之心思。陸章十二節至十三節

(二)述己心思。陸章十四節至十五節

(三)祝福。陸章十六節至十八節

〔注意〕觀陸章十一節，知此處爲聖保羅親手簽名，特增此尾句爲證。  
較帖撒羅尼迦後書參章十七節所謂爾視此等字，何等重大。因其手已見拘於鐵鍊，不能書寫自如。或謂其目已昏迷，不能細視之故。第本書全幅，由書記錄之，而聖保羅獨增此一句也。

(肆) 羅馬書

(甲) 書之著者。

羅馬書壹章<sup>一節</sup>明載著此書者，爲使徒保羅。而今之批評家，如急進派，或保守派，皆認此說爲屬實。由古時以至主歷一千七百九十二年，無一辯之者。其後雖有數人反對此說，而批評家之附和者，究不多觀。且此數人之所以反對者，並無確證，僅憑己意以度之也。

論及本書拾陸章，或以爲附錄，謂非聖保羅著之。或謂拾伍章亦然。此二說俟後查之。然書之大體，必爲聖保羅著之。若問及書著何時，達於何人，以及宗旨若何，則必準諸本書以查之，始可知也。

(乙) 著之之時。

觀本書拾伍章<sup>二十五節至二十七節</sup>知聖保羅著之之時，是由馬其頓適耶路撒冷，賚

送濟貧之款之時。且較行傳貳拾章<sup>二節</sup>至貳拾壹章<sup>十五節</sup>及貳拾肆章<sup>十七節</sup>

並哥林多後書捌章<sup>一節至七節</sup>可知聖保羅之如此行路，卽主歷五十八年時也。

見本入門書，聖保羅之書信第三  
(乙)段內之年代表示頁內  
第本書著於行路時，或在哥林多，或在他所，均莫能

定焉。

(丙)著之由。

本書壹章

九節至十五節

聖保羅說明其所希望者，卽後至羅馬宣傳福音，並賜以聖

靈之恩，故特著此書以開其先。於是本書，則較帖撒羅尼迦、哥林多、迦拉太等書，實屬大異。蓋非答覆人之質問，亦非調停人之爭論，乃畧述福音大綱，按己卓見以述之也。

教會之傳至羅馬也，非始於聖保羅，亦非始於聖彼得。第始傳之人，皆莫之知。惟知聖保羅著此書之先，基督徒之在羅馬者，頗不乏人。其人有生於猶太教者，有生於異邦教者，亦有生於異邦教而後入猶太教者。第聖保羅之傳道，與他使徒之傳道，有異同，有辯論，而羅馬信徒，必早聞之。故著此書者，稍提其異同，不多述其辯論意。蓋欲見悅於羅馬信徒。無論其爲猶太人，爲異邦人，皆盼其喜悅，視聖保羅爲良友，以備日後，可同與研究基督教之奧理而已。

因此，本書由壹章十六節起，非書信式，乃神學論說體，亦有辯論之狀式焉。且

聖保羅他書信散見之教義，咸按序而薈萃於本書也已。

(丁)書之大致，藉分析而知之。

(壹)序文。壹章一節至十五節。

(一)頌禱之詞。一節至七節。

(二)說明意志。八節至十五節。

(貳)訓誨篇。壹章十六節至捌章三十九節。

(一)書之大題，即天主之義，由信而顯。壹章十六節至十七節。

(二)世人之缺陷，猶太異邦皆然。壹章十八節至貳章二十九節。

(子)定異邦之罪。十八節至三十二節。

(丑)定猶太之罪。貳章一節至二十九節。

(三)答他人之曲解。參章一節至八節。

(四)世人之求義，萬無能成。參章九節至二十節。

(五)新創之教制。參章二十一節至二十六節。

是謂天主賜義於人，非由人之功勳，乃由天主之賞賜，且澤被蒼生者。



(六) 當注意新教制之關係。參章二十七節至三十一節

(七) 上列之理，以亞伯拉罕之事為證。肆章一節至二十五節

(子) 亞伯拉罕之義，由信而得。一節至十七節上

(丑) 亞伯拉罕信心，為基督徒信心之標準。十七節下至二十五節

(八) 稱義之善果。伍章一節至十一節

(九) 亞當之陷罪，較基督之建功。伍章十二節至二十一節

(十) 基督徒，與基督有密奧之聯絡。陸章一節至十四節

其聯絡為稱義之根由，且為進行之元精，以洗禮之精義表之。

(十一) 基督徒之離律歸恩，借奴例以喻之。陸章十五節至二十三節

(十二) 借婚配之律以喻之。柒章一節至六節

(十三) 論律與罪之關連。柒章七節至二十五節

(十四) 歸基督則遵聖靈而有生力。捌章一節至十一節

(十五) 歸基督，則為子，為承產者。捌章十二節至十七節

(十六) 歸基督，則由苦至榮。捌章十八節至三十節

(七) 上帝之愛確而且證。捌章三十一節至三十九節

(叁) 旁論以色列之被棄。玖章一節至拾壹章三十六節

(一) 憂以色列之被棄。玖章一節至五節

(二) 以色列雖被棄，而上帝施救之言不廢。玖章六節至十三節

(三) 以色列之被棄，非上帝之不公。玖章十四節至二十九節

(四) 以色列之被棄，由其自召。拾壹章二十一節至拾壹章一節

(五) 以色列之被棄，不必全族。拾壹章一節至拾壹章十一節

(六) 以色列之被棄，不終於被棄。拾壹章十一節至二十四節

(七) 上之所列，彰顯上帝之恩，極其宏大。拾壹章二十五節至三十六節

(肆) 勸人篇。拾貳章一節至拾伍章十三節

維新之行爲，在勿從世，以上帝之旨爲的而自化。

(伍) 結論。拾伍章十四節至拾陸章二十七節

(一) 請衆體諒勸詞。拾伍章十四節至二十一節

(二) 述其計畫。拾伍章二十二節至三十三節

(三)問友人之安。拾陸章一節至十六節、

(四)謹防起釁之人。拾陸章十七節至二十節、

(五)聖保羅之伴侶問羅馬信徒之安。拾陸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三節、

(六)榮耀天主之詞。拾陸章二十五節至二十七節、

(戊)教會早年書籍內曾用羅馬書信說。

(一)本書於主歷百餘年間，在羅馬及歐非亞三洲，已知而用之，則有多據

可憑。

(子)較彼得前書，則知已受本書之感，或援引本書之語句。

觀羅馬玖章 二十

較彼得前書貳章 十節、

羅馬玖章 三十二節、三十三節、

較彼得前書貳章 六節至八節、

羅馬拾貳章 一節、

較彼得前書貳章 五節、

羅馬拾貳章 二節、

較彼得前書壹章 十四節至十六節、

羅馬拾貳章 三節、六節、

較彼得前書肆章 七節至十一節、

羅馬拾叁章 一節至四節、七節、

較彼得前書貳章 十三節至十七節、

(丑)較雅各書，則知與羅馬書相映照，或為援引，或為反對。

觀羅馬貳章 一節、

較雅各書肆章 十一節、  
十二節、

羅馬貳章 十三節、

較雅各書壹章 二十節、  
二十一節、

羅馬肆章 一節、

較雅各書貳章 二十節、  
二十一節、

羅馬伍章 三節至五節、

較雅各書壹章 二節至四節、

羅馬柒章 二十節、

較雅各書肆章 一章、

(寅)較希伯來書，亦可見其相映照者。

觀羅馬肆章 十七節至二十一節、

較希伯來書拾壹章 十一節、  
十二節、

羅馬拾貳章 十九節、

較希伯來書拾章 三十節、

(卯)較猶大書亦然。

觀羅馬拾陸章 二十五節至二十七節、

較猶大書 二十四節、  
二十五節、

除上列章節外，此四種書中，尚有多處相映照者，不具錄。

(二)主歷一百年之前，羅馬之革利免著哥林多書，曾援引羅馬書之語句，視之為圭臬，為使徒之真道。

(三) 主歷一百餘年，亞細亞之玻犁迦伯伊革拉丟、法之伊拉奈烏，皆亦視之爲圭臬。亞洲之叙丁瑪得及教會著作大家，亦然。且傳異端之瑪細安，自編自用之聖經，典中亦寓有羅馬書。如是由其時以迄於今，教會之認羅馬書爲聖經，固較然明矣。

(己) 書之附錄。

今之批評家，有謂本書拾伍章，拾陸章，爲附錄者，其說如左。

(一) 謂拾陸章二十五節二十七節之「讚詞」，如此之言，在聖保羅之他書內，從未見之者。

如拾陸章二十七節，所載「獨一有智之上帝。」及二十六節，所載之「永生上帝。」所載之「先知書」等語，在聖保羅之他書內，亦從未之見焉。

(二) 謂拾陸章二十五節至二十六節，言「所顯示互古以來隱秘之奧，此奧今已昭著。」此語，超乎歌羅西書壹章二十六節，所載「歷世歷代隱秘之奧妙，今顯示於其聖徒者」之語。蓋歌羅西書所言隱秘之奧妙，而羅馬書之原文，則爲沈默之奧妙云爾。

(三)謂此兩節之語氣，非肖乎聖保羅之心意。

觀上諸說，可答之曰：其如此立論之法，未免過隘而過拘，且與今之科學論法亦不符合。

夫不合乎科學者，良由未計及著作家，固屬活潑類，非屬塊然類。蓋其心意，觀念，文詞，講論，自隨境遇而各異，亦隨年齡而進步。不得謂論於此者如是，論於彼者亦必如是，方爲出乎一人之手筆。且不得謂見於此書而不見於彼書者，謂此書爲此人著，謂彼書爲彼人著。以是而求，拘乎否乎。

再如立論過隘云者，謂專主三四書之語句，以定諸書之真僞，其法未免過隘。蓋雖決定數書，認爲聖保羅著之，設其別著他書，而用數書外之觀念言詞，獨不可乎。可則文體文氣，自較然異矣。

〔注意〕

謂拾陸章二十五節二十七節之語，爲聖保羅他書未見者，試核之於下。

(子)

讚詞較腓立比肆章二十節，帖撒羅尼迦後書貳章十三節至參章三節，提摩太前書壹章十七節，陸章十五節。

(丑)

獨一有智之上帝，永生上帝，較提摩太前書壹章十七節，陸章十五節，十六節，提摩太後書肆章十八節，提多書壹章二節。

(寅) 先知書較路加貳拾肆章二十七節，因羅馬書希臘文之 Graphon kompropheton 常用之意也。

(卯) 沈默之奧妙較哥羅西書壹章二十六節，希伯來壹章一節至三節，且知上帝之奧妙由沈默歷隱秘而至昭宣。歷世歷代永顯於世。

(四) 批評家有謂拾陸章多載人名，以爲聖保羅之於羅馬友人，如此其多，殊屬不實。然細考此說，則可答之曰：非也。比如中國學校畢業生，欲留學美國，先若具函達於在美同人，不能必其函內無二十四友人，逐一問安。又英國學士，欲遊美國，亦莫不然。然當注意者，其時羅馬與亞洲交通往來，猶今時中英中美之往來然也。

(五) 批評家又謂書內之人名，與以弗所之關係，較多於羅馬之關係，答之可曰：非也。蓋其間與以弗所有關係者，僅三人，曰毗司基拉，曰亞居拉，曰以拜尼士。而毗司基拉，亞居拉二人，先本居於羅馬，本與羅馬有關係，况本章內之人名，勒於羅馬城中碑上，今猶存在，可觀而知之。而其名之多數，他城碑上，皆無有也。再者三節所載之毗斯基拉，八節所載之暗伯利亞，十五節所載之尼利亞，十節所載之亞別列，主歷二百年間，其名尙存於基督徒之墓碑中。又十節所載之亞利司多有魯及十

一節所載之拿基蘇，其名皆見於羅馬帝革老丟之友名冊中。

(六)批評家，又謂羅馬書，雖屬聖保羅著，然亦未必果達至羅馬，其故有三。

(子)壹章

七節十節

所載「在羅馬」三字，古寫本，未之載焉。

(丑)拾陸章

二十五節二十七節

「讚詞語」古寫本之所載者不同。最古寫本，惟

載於拾陸章二十四節後。別寫本載於拾肆章二十三節後。亦有

載於兩處者，且有全本遺之者。

傳異端之馬細安，雖纂本書於聖經典，然遺棄拾伍拾陸兩章。且

古時寫本，或有遺此二章者，畧有數憑。

(寅)羅馬書篇章之終，其式不一，約計有五。

(一)終於拾伍章三十三節，爲祝福詞。

(二)終於拾陸章十六節，爲問安詞。

(三)終於拾陸章二十節，爲求恩詞。

(四)終於拾陸章二十四節，爲禱祝詞。

(五)終於拾陸章二十五節至二十七節，爲讚美詞。

如是，有謂書之本體，至拾肆章二十三節止，爲篇章之終。後二章，



乃由他人逐漸增之使然也。

第欲究其說，則當注意者，如左。

(一) 拾肆章之大旨，非畢於本章二十三節，乃至拾伍章十三節始畢。且古寫本於拾肆章二十三節後，皆無祝福詞，而拾伍章十三節，則皆有之矣。

(二) 最古寫本，皆有拾伍拾陸兩章。且皆有二十五節，至二十七等節，爲篇章之終。

(三) 馬細安所纂之羅馬書，無拾伍拾陸兩章者。蓋由凡於某書，不適其用，則刪而不纂。其書且散出極多，遂至由其根之寫本書，多不完全。

(四) 古之教會，備置聖經在堂公誦之用，僅錄應誦之篇章。而此類羅馬書之無拾伍拾陸兩章，洵屬自然。

(五) 此類公誦經中之羅馬書，其壹章七節十五節，未錄「在羅馬」三字，亦事理之自然。蓋其書大體，爲神學論，頗裨益於各區教會。正欲羅馬外他區之信徒聽之，不視爲達某處之書信，直視爲講道書，或視爲公用之聖經而已。

(六)說本書篇章之終，多而且雜者。蓋未思聖保羅之他書中，亦有此類焉。

見腓立比肆章、哥羅西肆章、帖撒  
羅尼迦叁章、哥林多前書拾陸章。

(七)然觀上列之故，則有學士謂聖保羅著此書，非僅爲達羅馬之書，乃一  
通傳之公書，達至數處者。其達至某處也，書首則列某處之名，書尾則  
列某處問安之詞。厥後編輯聖經時，抄錄者，亦並各處問安詞，臆而錄  
之也。○聖保羅以此法而著書，則有憑可證，當觀以弗所書而知之。第  
如此而定之，則猶有難焉者。蓋最古寫本，皆不遺此羅馬二字，觀聖保  
羅常用之文法，則可定今之羅馬書，洵聖保羅本來自著之書也。

聖保羅第三派書

(壹)腓利門書。

聖保羅諸書中，除提多提摩太書外，其專達一人者，惟腓利門書。其氣局非如普通公書，幾若促膝談心，活潑而有趣味者也。

(甲)著之由。

書之首節，謂著之之時，身陷縲紲，提摩太亦與之偕焉。二節，謂見愛之女弟亞毗亞氏，大約指腓利門之婦言。以此書爲之祝福，亦爲其友亞基布及其家教會祝福。則此亞基布，恐卽其友而居於其家者也。

試觀歌羅西書肆章

七節至九節

知腓利門爲歌羅西居民，家富而亦能化人者。第

聖保羅此書之著，蓋爲腓利門逃僕，名阿尼西母者，而著之也。迨觀十八節之語，則可揣知其僕，或竊取主人財物，後遇聖保羅受其感而奉教。聖保羅乃命復歸主家，求腓利門恕之，而釋之爲自由者。見十節至十六節並允償所負欠焉。

見十八節十九節

夫聖保羅之注重阿尼西母之字，以爲語者，蓋語能雙關。核以阿尼西母字之希臘原文，(Onesimus)意卽「有益」。故聖保羅於十五節曰：「其於爾無

益，今爾我同得其益」而已。

至若十九節所謂「爾有負我者，卽負我之身債。」按此語，其故雖不可知，而其意或爲拯其生命，或爲救其靈魂，或爲其人之事事利達，由之而致，如負其命債然爾。

(乙)著之之時地。

本書二十二節之旨，謂其盼至歌羅西。又二十三節二十四節，言以巴弗拉、瑪可、亞利司達古、底瑪、路加同在其地。迨觀歌羅西書肆章七節至十四節，則知阿尼西母返歌羅西時，偕行者爲推基古。蓋此推基古，固任聖保羅寄書之行役也。然亦知腓利門書中，所載問安之人名，復載於歌羅西書中，而亦問其安焉。

由是以觀，腓利門書，固聖保羅於達歌羅西人之書，同著於羅馬獄中，時在主歷六十一年至六十二年間，甚顯然也。

或謂此書，固聖保羅著。然非著於羅馬，乃主歷五十八年至六十年間，著之於該撒利亞也。夫爲是說者，可決之曰，非也。蓋其在該撒利亞也，本無求釋之希望，惟希望至羅馬受審而已。且其時亞利司達古、路加兩人，不必果在

該撒利亞而逃僕，亦不得逃至該撒利亞。惟逃至羅馬，始足以避之。又卽行傳貳拾捌章十八節之語以觀之，則聖保羅在羅馬獄時，亞利司達古、路加二人同在羅馬，固事之必然者也。再如本書文法，較腓利比書、歌羅西書，適相符合。且三書皆言提摩太與之同處，而所載問安之人名，大有同焉者。

(丙) 書非偽託其名。

書之文法，最合聖保羅之文法。且書所立論，究無關於道義，及道義之辯論。如此，而謂偽託聖保羅之名以著之，則不惟無益，而所託亦甚無故也。後時馬細安及某勒脫尼篇，皆輯此書於聖經典中，而俄利根亦爲之註釋成書，其非偽託其名之書，又顯然可證也。

(貳) 歌羅西書。

(甲) 著之之時地。

聖保羅著歌羅西書，與著腓利門書，同在一時。試觀歌羅西書肆章七節九節之語，則顯然可知，此謂聖保羅於主歷六十一年六十二年第一次陷羅馬獄也。然本章中之語句，有與此說甚合者。如肆章十八節，言「求念縲紲」。

及十節言「亞利司達古同囚」是已。又肆章七節至十四節所載人名，除「耶數猶司都」外，餘皆載於腓利門書，而行傳貳拾柒章二節，謂亞利司達古路加二人，固聖保羅偕之而至羅馬者也。

(乙)著之之由。

查本書著之之由，觀壹章七節八節肆章十二節之語。知有信徒名以巴弗拉者，

向聖保羅叙述歌羅西教會情形，憂慮於心，而聖保羅聞之，心頗不安。其所

以不安者，蓋歌羅西徧傳其時，有奇異之觀念，謂信徒中有因被猶太觀念

之感，而崇尚瑣屑式者。見貳章二十節有以割禮為重要者。見貳章十一節有謹守安息日

者。見貳章十六節又別有因受東方外教之感，而敬拜天使者。見貳章十七節亦有感於腓

若 Philo 約瑟佛 Josephus 之猶太希臘哲學觀，而嚴以遏慾者。見貳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三節

有守階級制以論交者。見叁章十三節夫歌羅西城，密邇以弗所城，屬以弗所大河流

域。由以弗所城至歌羅西城，其間濱河而城者，有希拉波立城，勞底嘉城，此

四大城，為小亞細亞最大之中心點。以故各國人類，往來極多，而各種觀念，

於以流通各方，其間居民，甚易傳聞。本書所提之奇異，由主歷四十年後，在

小亞細亞，皆已習聞。後時之革拉斯底論，根始於此。然聖保羅於本書中所

反對者，非指革拉<sup>斯</sup>底論也。

且教會之設於歌羅西，非自聖保羅而創始。如本書貳章一節所言「未見其

面」可證矣。然信徒由以弗所遷居歌羅西，究不乏人，而以以弗所教會，則創

自聖保羅。故於信徒之事，樂於常聞。至於本書壹章二十一節、貳章十三節、肆章

十一節至十七節，所提者，皆異邦人。是以愈樂聞其事矣。然不獨樂聞其事，而亦樂改

正其訛謬，防其流入異端之險。且爲之指明正道之大綱而已。夫所謂大綱

云者，一謂世人間所可崇拜者，惟基督。蓋「彼乃上帝不可見之像，爲萬物

之元首。」壹章十五節至二十三節。一謂接神之術，遏慾之方，修儀之式，皆不足以得救。惟持

信心，始足以蒙救矣。見貳章六節至十六節

### (丙) 書之分析。

書分二卷，曰訓誨篇，曰勸化篇。

(壹) 訓誨篇。壹章一節至參章四節

(一) 祝賀。一節至十二節

(二) 論基督爲萬有之元首。十三節至二十九節

基督爲元首。十三節至二十節

基督爲救主。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節

(三) 防其訛謬。貳章一節至參章四節

述己罣慮，勸其卓立。一節至七節

謹防曲學。八節至十五節

警其陷於迷信之禮節。十六節至十九節

(四) 勸其與基督同復活。貳章二十節至參章四節

(貳) 勸化篇。參章五節至肆章十八節

(一) 合勸。五節至十七節

滅爾在地之肢體。五節至十一節

變舊爲新，以循造之之像。十二節至十七節

(二) 分勸。十八節至肆章一節

夫婦。十八節、十九節

父母子女。二十節、二十一節



主僕。二十二節至  
肆章一節

(三)終篇。肆章一節  
至十八節

勸禱。二節至  
六節

薦推基古於阿尼細慕。七節至  
九節

問安。十節至  
十七節

簽名。十八  
節

(丁)書非偽託其名。

主歷一百五十年之先，教會書籍中，提及此書之處，不多見，而亦不甚明瞭。然巴拿巴書、伊革拉丟書、黑瑪書，稍見提及。然馬細安，究輯此書於其自用之聖經典中。後則伊拉奈烏、得都良、亞力山太之革利免、俄利根，皆用之。且某勒脫尼篇，亦編輯之。叙丁馬得，亦援引其語句，藉以講論。如是，則教會固早視其書為聖經矣。

書之文法，雖較聖保羅他書之文法有異，然其大體，究同於聖保羅之常法。惟著此書時之情形觀念不同，文法亦因之而異，此勢之必然者也。

或謂書中所論之道，間有後時代之道，非聖保羅本時代之道。然執如此之說，殊未卽本書之觀念，而一體察之也。蓋主歷四十年，東羅馬已遍傳如此奇異之觀念矣。

再如本書與腓利門書，頗多相同之點，可決其著於同時，爲主歷六十年間，聖保羅在羅馬獄時而著之也。

### (叁) 腓立比書。

#### (甲) 著之之由。

教會設於馬其頓之腓立比城，係聖保羅二次流行傳道，主歷四十九年五十年所設者也。行傳拾陸章六節至四十節而聖保羅復至腓立比城，則末之載焉。然觀行傳

貳拾章三節，可揣知二次周流傳道，由馬其頓而返之時，或經歷腓立比城也。

且觀提摩太前書壹章三節，可揣知聖保羅由羅馬監守見釋後，或亦復至腓立比城矣。

本書肆章十五節十六節所載者，謂聖保羅離馬其頓時，腓立比信徒，供其所需。又於在帖撒羅尼迦遇患難時，亦贈其所需。第聖保羅之著本書，越時未久，有以

巴弗第多者，亦挈贈物而至焉。見肆章十八節迨觀壹章十二節至十九節之語，則可

見腓立比信徒，亦寄有一書，附以贈物，詢問聖保羅情形，並述說爲之祈禱。

見壹章十九節亦謂以巴弗第多患病而問之焉。見貳章二十五節至二十八節情形如是，聖保羅之著此

覆書，固不僅謝其惠賜，見肆章十節而亦乘其機，述己環境，居何所而行何事，

增益其訓誨，以堅信徒之心，使振刷其精神焉而已。

(乙)著之之時地。

觀上所列，幾可定本書著於何時何地也。蓋聖保羅之被羅馬帝監守日久，

致所經歷，徧傳於外，人多知之。其監守之地，在羅馬京都，見壹章十二節至十八節如本書

壹章十三節所云，「受縲紲，徧聞於御營全軍。」御營，固在羅馬城者也。第聖保羅

著此書時，盼其不久受審，或釋或死，莫得而知。觀本書貳章十九節可知也。斯

時，聖提摩太亦與之同偕。見壹章一節並代該撒宮庭之衆，致候腓立比之諸

友，見肆章十二節並盼見釋後，復至腓立比焉。見壹章二十六節以是而推，可見其時，非

在該撒利亞，甚顯然也。蓋其在該撒利亞之所希望者，不在見釋，不在受死，

惟冀至羅馬受審而已。且於該撒利亞之帝室帝軍，皆無交誼。故本書之著，

可決其著之於羅馬，如行傳貳拾捌章三十節所載二年將屆之時矣。

(丙)書非偽託其名。

今之批評家，幾乎全認此書爲聖保羅所著。然間有疑之者，其故可列而舉之。(一)以文法不符聖保羅之文法。(二)以書中之觀念，有似革拉斯底論之觀念。(三)以壹章一節所謂諸監督、諸執事，核以聖保羅他書，未如此稱之。(四)以本書之教義，異於哥林多、迦拉太、羅馬等書之故。夫本此諸故以資批評，則視不得視爲重大，試取本入門書之歌羅西篇，所載丁段(見75頁)之詞以答之，則其疑自釋矣。

再如馬細安輯此書於聖經典中，某勒脫尼篇，亦輯之於其書中，叙丁及使徒後紀之著作家，亦有援引此書之語句者，教會由其時以迄主歷一千八百年後，悉視爲聖保羅著之也。

(丁)書之分析。

論及腓立比城之教會，吾人知其信徒中，有多數人，由異邦而入教者。且知聖保羅曾於斯城而遭逼焉，觀行傳拾陸章十二節至十四節可知也。且亦知聖保羅甚愛馬其頓之信徒，信徒亦甚愛之，致聖保羅雖辭他區之贈物，而於馬其頓之

贈物，獨樂受而不辭矣。見哥林多後書拾壹章七節至十二節。帖撒羅尼迦前書貳章九節，後書參章八節。如是，則書詞之氣象軒

爽，愛心洋溢，文法極其活潑，論題又復深而且奧。第論題不拘拘於倫次，猶坐談者信口與言，不注重乎語有秩序也。試卽其書，分析於左。

(壹) 祝賀。壹章一節二節。

(貳) 讚美，禱告。三節至十一節。

(參) 叙己境遇。十二節至二十六節。

(肆) 勸腓立比信徒，遵基督模範，以爲人法，成蒙救之恩，而互相喜樂。二十七章十節，二十八節。

(伍) 述己遣以巴弗提，至腓立比，亦欲遣提摩太至之，而已亦盼後之至焉。二十九節至三十節。

(陸) 警勸篇。叁章一節至二十一節。

(柒) 勸化篇。肆章一節至九節。

(捌) 謝其惠賜。十節至二十節。

(玖) 問安，祝福。二十一節至二十三節。

(肆)以弗所書。

(甲)著之之人，及其時地。

詳細推察本書造句之字，修辭之句，結構之法，殊覺恍似歌羅西書之式，幾不能不斷定為一人之所著，或斷定為後人擴充歌羅西書，以之為本，而著以弗所書。第以弗所書之文法，以及論題之法，較優美於歌羅西書，如謂由後人改良而臻此優美，則又不能無疑。

試取兩書之同者，合而觀之，則知以弗所書一百五十節中，已有七十八節，顯同歌羅西書之語句，然猶不止此，蓋二書之大體，及論題之步趨，若合符節故也。茲取二書之同者，列較於左。

以弗所書 壹章一節二節

較歌羅西書 壹章一節二節

以弗所書 壹章一節二節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七節八節九節十節十一節十二節十三節十四節十五節十六節

較歌羅西書 壹章一節二節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七節八節九節十節

以弗所書 肆章一節二節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七節八節九節十節十一節十二節十三節十四節十五節十六節十七節十八節十九節二十節二十一節二十二節二十三節二十四節二十五節二十六節二十七節二十八節二十九節三十節三十一節三十二節三十三節三十四節三十五節三十六節三十七節三十八節三十九節四十節四十一節四十二節四十三節四十四節四十五節四十六節四十七節四十八節四十九節五十節

較歌羅西書 壹章一節二節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七節八節九節十節十一節十二節十三節十四節十五節十六節十七節十八節十九節二十節二十一節二十二節二十三節二十四節二十五節二十六節二十七節二十八節二十九節三十節三十一節三十二節三十三節三十四節三十五節三十六節三十七節三十八節三十九節四十節四十一節四十二節四十三節四十四節四十五節四十六節四十七節四十八節四十九節五十節

以弗所書 壹章一節二節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七節八節九節十節十一節十二節十三節十四節十五節十六節十七節十八節十九節二十節二十一節二十二節二十三節二十四節二十五節二十六節二十七節二十八節二十九節三十節三十一節三十二節三十三節三十四節三十五節三十六節三十七節三十八節三十九節四十節四十一節四十二節四十三節四十四節四十五節四十六節四十七節四十八節四十九節五十節

較歌羅西書 壹章一節二節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七節八節九節十節十一節十二節十三節十四節十五節十六節十七節十八節十九節二十節二十一節二十二節二十三節二十四節二十五節二十六節二十七節二十八節二十九節三十節三十一節三十二節三十三節三十四節三十五節三十六節三十七節三十八節三十九節四十節四十一節四十二節四十三節四十四節四十五節四十六節四十七節四十八節四十九節五十節

以弗所書 壹章二十節二十一節二十二節二十三節二十四節二十五節二十六節二十七節二十八節二十九節三十節三十一節三十二節三十三節三十四節三十五節三十六節三十七節三十八節三十九節四十節四十一節四十二節四十三節四十四節四十五節四十六節四十七節四十八節四十九節五十節

較歌羅西書 壹章十節十一節十二節十三節十四節十五節十六節十七節十八節十九節二十節二十一節二十二節二十三節二十四節二十五節二十六節二十七節二十八節二十九節三十節三十一節三十二節三十三節三十四節三十五節三十六節三十七節三十八節三十九節四十節四十一節四十二節四十三節四十四節四十五節四十六節四十七節四十八節四十九節五十節

以弗所書 壹章二十二節、二十三節

較歌羅西書 壹章十八節、十九節

以弗所書 壹章十節、十五節

較歌羅西書 壹章二十節

以弗所書 肆章十節、六節

較歌羅西書 貳章二節

以弗所書 貳章一節、五節、十五節

較歌羅西書 貳章十三節、十四節

以弗所書 貳章二節、三節、肆章二節、十二節至三十二節

較歌羅西書 參章七節、至十四節

以弗所書 伍章十九節、二十節

較歌羅西書 參章十六節、十七節

以弗所書 伍章二十二節、至陸章九節

較歌羅西書 參章十八節、至肆章一節

今之批評家，有不認此書為聖保羅著之者。一謂行文之法不同，一謂道之立論不同。然本書之文與道，較諸歌羅西書之文與道，究無多異。夫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所行之文，所論之道，較聖保羅早年所著之書，大相懸殊者，此固事之自然者也。觀本入門歌羅西書之丙段，(77頁)又觀本以弗所書丁段之附錄可知。(見88頁)

(乙)書達何人。

此題之難，頗不易解。蓋最古寫本，於壹章一節中，不載以弗所城字，且書中亦無問安之語。除陸章二十一節所載推基古及其事外，並未提何處何人

之事。再馬細安論本書，稱曰達老底嘉人之書。如是，則有謂本書非書信類，乃一通傳之論道篇，達於小亞細亞之數處教會者。有謂聖保羅於歌羅西書肆章<sup>十六節</sup>所謂老底嘉之書，則指以弗所書而言也。如宗此說，則聖保羅著此通傳之論道篇，命推基古攜此書，歷老底嘉、經歌羅西及其數城，一一令其傳觀。後至以弗所，而授於其教會，故稱曰以弗所書。此理之自然者也。且以弗所教會，創自聖保羅，其地不乏良友。如其特著書信於其教會，而不提及其地其人之事，不問其人之安，豈不甚怪。殊不知聖保羅由羅馬寄一通傳之論道篇，令以弗所密邇之教會，一一傳觀，而其書式之如本書，固自然也。

蓋聖保羅被羅馬帝監守時，歷二年之久，斯時固常推想大道。其所居之羅馬城，爲天下極大之京都。常見其國權能行使於地極，聯諸邦爲一體，世之公益，頗能輔衛。故著此書爲論道之巨篇，以顯教會爲上帝之天國，世世行使天國之權於天下，聯萬邦爲一家，賴不能見之首領耶穌，而享靈界之美福，及天上之永生，又豈不自然耶。

(丙)書之分析。



(壹) 訓誨篇。壹章一節至肆章十六節

(一) 祝賀。一節至十四節

(二) 基督為萬有之元首。十五節至叁章二十一節

基督為元首。十五節至二十三節

異邦猶太與基督合一。貳章一節至二十二節

聖保羅為異邦使徒。叁章一節至十三節

禱求上帝以所有之滿足充盈信徒之心。十四節至二十一節

(三) 教會合而為一。肆章一節至十六節

(貳) 勸化篇。肆章十七節至陸章九節

(一) 合勸。十七節至伍章二十一節

(二) 分勸。二十二節至陸章九節

夫婦。二十二節至三十三節

父母子女。陸章一節至四節

主僕。五節至九節

(叁)終篇。陸章十節至二十四節

勸服上帝所賜之凱。十節至十七節

勸禱。十八節至二十節

薦推基古。二十一節至二十二節

問安。二十三節至二十四節

(丁)附錄。論以弗所之文與道。

今之批評家論其文曰：句節過長，措辭過笨。

見壹章三節至十四節，貳章十九節至二十二節，參章十四節至十九節，肆章二十節至三十節。

四節，伍章十八節至二十三節，陸章十四節至二十節。

但卽羅馬書以較之，則亦可見其然也。

見羅馬貳章十二節至十六節，肆章十九節至二十

一節，伍章十五節至十七節。

又謂聖保羅之於本書，常離題以立論，此語未終，忽插以他語，如叁章二節

至十三節可見也。斯說也，然卽聖保羅他書以較之，亦可見其然矣。

羅馬貳章十三節至

十五節，伍章十三節至十七節，迦拉太貳章六節至九節等。

今之批評家論其書之道，謂書中之道，以救贖之所屬，屬主耶穌，不曰屬於

上帝觀壹章七節之語。可以知之。殊不知卽羅馬書歌羅西書哥林多前書

而觀之。則亦猶是說也。見羅馬十壹章三十六節歌羅西壹章十  
二節至十四節哥林多前書捌章六節

又辯其道曰。貳章十四節至  
十八節所載和好之道。僅指猶太異邦之和好言。非指神

與人之和好言也。殊不知哥林多後書伍章十六節至  
二十一節之所載者。固亦猶是其

說。且復符乎本書貳章十六  
節之旨矣。

又辯其道曰。貳章七節之旨。非盼主速臨。乃謂尙歷數代。始顯主之恩寵。答

之可曰。聖保羅早年希望救主速臨。如帖撒羅尼迦前書肆章十三節至  
十八節哥林

多前書拾伍章五十  
一節可證矣。然觀帖撒羅尼迦後書貳章一節至  
末節之語。則知此

書著之之時。疑主再臨之先。必備歷數代之艱險。第帖撒羅尼迦後書之

著。在著哥林多前書之先。而在著帖撒羅尼迦前書未久而著之也。

又辯其道曰。壹章二十二節  
二十三節肆章四節至  
十六節之語。皆指教會爲獨一會言。則與聖保

羅他書所載諸教會之語不符。見迦拉太壹章二節哥林多前書柒章十七節拾  
壹章十六節拾肆章二十三節至三十六節等答之可曰。

如觀迦拉太壹章十三  
節哥林多前書拾章三十  
二節拾貳章二十  
八節之語。孰一非指

獨一教會而言乎。

又辯其道曰，叁章節五所載之聖使徒，似與聖保羅素自卑謙者之語氣不符。答之可曰，聖保羅於哥林多前書拾伍章節九雖自稱爲使徒中之至微者，然十節固言其爲使徒，且言勤勞過諸使徒。况此外，猶有當注意者，蓋凡新約中所稱之聖字，無聖潔聖字之意，亦無今時代聖人聖字之意，乃今時代所謂區別上帝特用之意。如聖堂之聖字，非言其潔淨奧妙，蓋言特用禮拜上帝之意。然則稱使徒爲聖使徒，正謂其人奉上帝召，區別之而爲上帝使者也已。

聖保羅第四派書 即牧會書 (The Pastoral Epistles)

謂之牧會書者，即提摩太前書、後書、提多書。

序

此三書，若欲定其根由，則不能以行傳求之，因其內容與使徒行傳所載之事無關，殊令人知其爲後時代著之也。而其文法、題目，與聖保羅他書之文法、題目，大有不同。於是學者有以此三書謂非聖保羅之所著，故從古已發生許多辯論矣。至定此辯論之是非，其極便之法，即先假定其書爲聖保羅所著，而考其所關者，後查其何故反對此書，二者而已。

(甲) 先假定爲聖保羅所著者，有若何之關涉。

(一) 此三書之題目之文法之聯絡，令人想其爲短時間著之，決其必出於一人之所著也。

(二) 其題目，則爲訓誨教會之牧師，及監督教會者，謂其當按何法而理其事，故稱之爲牧會書。

(三) 此三書內有以警戒信徒，免受過嚴禁慾之害，及思辨神密之害，且勸其遠離不道德之事。

如此之觀念，最似主歷一百餘年革拉斯底家觀念之狀態，且提摩太  
前書陸章二十節，稱之為偽知識之辯論，而革拉斯底 *Gnostics* 四字  
之意，為「有知識者」之意也。

(四) 觀提摩太前後二書，而較行傳拾陸章一節，則知此提摩太，即聖保羅  
曩在迦拉太之德比遇之者，其後常隨聖保羅行路，助理其事。觀歌羅西壹章一節、  
較腓利門一節且知聖保羅在羅馬獄中，此提摩太亦與之偕處焉。

(五) 論及提多書，則提多之名，行傳雖未之載，然聖保羅上耶路撒冷，晤他  
使徒時，此提多亦與之偕焉。見迦拉太貳章一節且知聖保羅三年在以弗所時，曾  
遣此人，適哥林多，往晤其信徒矣。見哥林多後書貳章十三節

(六) 查此三書之大致，則可想見使徒聖保羅著此提多書時，非在獄中，固  
見釋後而作之也。見提多叁章十二節如此，則行傳所載在獄二年俟審，可決其後  
必因堂判無罪，而得見釋之結局也。

(七) 且觀此三書之所載，則知見釋後，乃周流傳道，見提摩太前書壹章三節經瑪其頓，此恐為腓利門二十二節所謂往歌羅西之後見提多壹章五節，叁章十二節歷革哩底，則留提多居於其處，而自擬居於尼

歌波尼以禦冬。

按此尼歌波尼之名所指之地不明，因有數處均如此稱之。

但其見釋後，復被拘禁，審之未定。

其案，乃其先曾至哥林多、特羅亞、米哩都三處，亦至以弗所云。

見提摩太後書壹章

十八節肆章十  
三節及二十節

### (乙) 反對聖保羅之著此書者。

(一) 謂聖保羅見釋後，行路傳道，復被監禁，使徒行傳未提一字，且著行傳之聖路加斯時尚在，而其書不載此緊要之事，斯亦奇矣。

(二) 伊拉奈烏得都良、俄利根之論，此事未贅一辭，而當時同爲證據之言，亦無有矣。

(三) 羅馬主教革利免達哥林多書伍章，認聖保羅周流傳道，已至西方極遠之界。有謂意即西班牙者，有謂意即英革倫者，然亦有謂此句之意，即指羅馬爲西方極遠之界。且此革利免書所用之文法，非記錄切實之法，乃演說家靡漫之法，故此句之意，謂聖保羅傳道於普天之下云爾。

(四) 歐息別之教會史，謂聖保羅第二次被囚，然此語有以爲非歐息別得之於遺傳，及歷史之他證，乃由本牧會書推想而來也。

(五) 某勒脫尼篇亦載聖保羅適彼西方之事，但此語亦有人謂由羅馬書拾伍章二十八節之語推想而來也。

(六) 有謂此三種牧會書論教會之組織，教中之聖品，及教會之道條，其所載之事，皆關於後日教會進步之狀態，而非聖保羅早年書信情景之狀態，故定此書非著於聖保羅之時代也。

(七) 書上所提之意，及所用之言，有似革拉斯底之狀態，故有人以為此書明係主歷一百年後之所著者。然哥羅西書亦有如此之意。

(八) 早年之學士中，有廢此書者，或廢其一，或廢其二，或廢其三不等，但當注意者，蓋此學士皆係革拉斯底家派，而其教不合乎此書之道。大提安 Tatian

廢提摩太前後二書，罷息哩得 Basilides 及馬細安則三書皆廢之。

馬細安固尊聖保羅為師表者也。其所認為新約真經，即路加福音，及聖保羅他書十卷，然馬細安自著一書，名曰「反對論」，第提摩太前書，陸章二十節曰「當遠避假知識之反對論」，以此言之。斯時教會，若認提摩太前書為聖保羅自著，則馬細安何以亦自名其書曰「反對



論乎。

(九)此三牧會書之文法，與聖保羅他書之文法，多不符合。

惟因以上所列之故，則有學士定此三牧會書，非聖保羅所著，乃他人於主歷八十年至一百五十年間之所著者。

或謂書內有聖保羅自著之數篇，如提摩太後書肆章九節二十二節，可證爲

聖保羅之所著者。

(丙)答復反對之辭，如左。

(一)牧會書之文法，其非聖保羅之常法者，此恐因託書記而著之者。

(二)其謂他書中不曾提及聖保羅二次監禁，亦謂本書中所提者，似教會百年後之組織，及其道理之事。然此不能據之以立證。蓋吾輩今時之人，於主歷百年時教會之歷史，知之不多，並不能全知。且除三牧會書外，皆無可據之以爲憑者。

(三)此三牧會書之意，多似聖保羅之意，幾令人想其爲聖保羅所自著者，且本書外，證此書爲聖保羅所著者，早年頗不乏人，且其證據，實繁有徒，試畧述如左。

(子)羅馬之革利免，玻黎迦伯，伊革拉丟，雖未明引書中之語，然其書

究顯出熟習本書之事。

(丑) 伊拉奈烏得都良亞力山太之革利免提阿非羅莫不援引此書之事。

(寅) 某勒脫尼篇及叙利亞之譯文皆以此書爲聖經而認爲聖保羅所著者。

(卯) 由使徒紀至主歷一千八百年除最早異端書外並無一人反對此書之爲聖保羅所著者。

(四) 今之反對此意者或謂本三書內所用之字計一百七十字惟聖保羅書用之而聖經內之他書無用之者(如此之字稱之曰 *Hapaxlegomena* 卽「一次用之之字」)然此等字中計一十六字在聖保羅之他書中亦未之用故定此書非聖保羅之所自著。

則可答之曰聖保羅於本三書所用之言辭與他書有異斯不足奇蓋其著書之時先後之情形大不相同而且腓立比以弗所歌羅西三書雖所用一次用之之字計一百九十四字究不能定彼書非聖保羅之所著也。

### (五)論教會之組織

今之學者，有謂教會百年先，無主教會長會吏三聖品，及已定轄境組織之法，亦無信經，無寡婦冊，無女士之類。然觀牧會書之論聖品，寡婦，女士，及信經所載之事，而知其不合乎聖保羅之時，適合乎主歷百餘年教會組織之情形。

可答之曰，三書內之事，即反對此意。蓋觀主歷一百零七年前，已著之伊革拉丟書，則知其時教會，已有主教會長會吏聖品三級之組織，且有轄境定之之法。而此法較牧會三書，已由簡單而至複雜，得進步而發展之。且此發展之時限，至少須一世紀之久。如此觀之，可定牧會書必在主歷八十年之先而著之者，即聖保羅之時代也。

總而言之，不能舉後來之事，而證定本牧會書為後時之所著，然以本牧會書為憑，以證定教會政法之組織，信經之定式，女士之規則，固早年已有之矣。

其證列之於左。

(一)會長。

見提摩太前書伍章十七節至二十二節，提多壹章五節六節，貳章二節。

(二)會吏。見提摩太前書叁章八節至十三節。

(三)監督，或云主教。見提摩太前書叁章一節至七節，提多壹章七節至九節。

(四)寡婦冊。見提摩太前書伍章三節至十六節。

(五)婦女似有當職事者。觀提摩太前書伍章二節，提多貳章三節，言「老婦」在

希臘本文，則以「女長老」言。觀提摩太前書壹章十節，所言「其妻」在

希臘本文，則以「女會吏」言。

(六)信經。觀提太後書壹章十節，載「正言之模範」，貳章二節，載「所聽之道」，

較前書叁章十節，所載之「道詩」，似信經所用之語句矣。

(丁)提摩太前書之分段。

(壹)序言壹章。

(一)祝賀一節二節。

(二)叙說派提摩太居以弗所之宗旨。三節至二十節。

(貳)管教之訓。貳章一節至陸章十節。

(三)論禮拜之規。貳章全。

(二) 論聖品之德行。陸章一節至十三節

(三) 論施教之若何。陸章十四節至肆章五節

(四) 論提摩太之德行。陸章六節至十六節

(五) 論待遇各類人之法。陸章伍章一節至陸章十節

(子) 斥責人。陸章一節、二節

(丑) 寡婦。陸章三節至十六節

(寅) 長老。陸章十七節至二十五節

(卯) 奴僕。陸章一節、二節

(辰) 施教妄言者。陸章三節至五節

(巳) 貪利。陸章六節至十節

(叁) 尾書。陸章十一節至二十一節

(戊) 提摩太後書之分段。

(壹) 盡職之勸。壹章一節至貳章十三節

(二) 祝賀。陸章一節、二節

(二) 勸辭。三節至十四節。

(三) 增入己之境遇。十五節至十八節。

(四) 勸忍苦。貳章一節至十三節。

(貳) 論教會今後之前途。貳章十四節至肆章八節。

(一) 若何待遇虛妄者。十六節至二十六節。

(二) 論後時之敗德。叁章一節至九節。

(三) 勸勵語。十節至十四節。

(四) 論聖經。叁章十五節至十七節。

(五) 務矢謹慎。肆章一節至八節。

(叁) 叙述私事，問安祝福。九節至二十二節。

(己) 提多書之分段。

(壹) 祝賀。壹章一節至四節。

(貳) 管教之訓。壹章五節至叁章十一節。

(一) 論聖品人之資格。五節至九節。

(二) 論言虛誕而行誘人者。十節至十六節。

(三) 論以何法而教各類之人。貳章一節至十節。

(四) 論道取肉身之理，何以關於人之行為。十一節至十五節。

(五) 基督徒之行為，應若何。叁章一節至十一節。

(叁) 敘述私事，問安祝福。十二節至十五節。

第四卷希伯來書。

(甲)書之著者。

希伯來書雖載於今之聖經中，及英美公禱文內，稱之爲聖保羅達希伯來人者。見英美公禱文，看視病人勸勉詞。然早年之寫本，本提聖保羅之名，而僅曰「達希伯來人」。

未列其著者之名。且本文似他古文之法，亦無名目。至其稱爲聖保羅所著者，係由後時而起，且係人之猜度，其事多不足憑。再者自古以來，亦有學者，謂此書非聖保羅所著，乃他人著之也。

或謂羅馬之革利免。

或謂聖路加。

或謂巴那巴。

或謂亞波羅。

或謂伯基拉及亞居拉。

曩者俄利根論此書，曾有一言，吾今猶可認爲事實。蓋云「著作此書者，惟天主知其實也。」

(乙)書非聖保羅所著。



(一)本書貳章三節，著者言「此道主始言之而聞之者，明證於我儕。」如此，則著此書者，非親聆基督教道，乃由聞之者而領受之。此可知著者非耶穌本時代之人，乃第二時代之人也。但聖保羅於迦拉太書壹章一節及十二節，重言己非人所遣，亦非人所立，乃基督及天父之所立，並云其道，非循人之意也已。

(二)本書之文法，與聖保羅之文法，大有不同，其文法雅馴，層次井然，恰似文章之式。而聖保羅之文法，間欠貫通，有截斷處，亦少雅馴者。

### (丙)其書之道。

文法雖不相符，而書中所載之事，與聖保羅之事，頗有相聯，且其道最似聖保羅之所常講者。

(一)謂提摩太爲友。拾叁章二、十三節。

(二)謂其爲囚。拾叁章三、十四節。

(三)謂其盼望門徒速就。拾叁章十九節。

(四)本會載聖保羅所傳之道，有四大題。一、基督教之與猶太教，有何關涉。二、基督教救贖世人。三、由信稱義。四、異邦人被台進教。此四題之第一

題為本書之大題，第二題以一最長之篇講之。伍章十一節至拾章十八節 第三題以一

全章講之。拾壹章 第四題，本書則未之提焉。蓋其書特為希伯來人聽而

著之。雖然，貳章九節亦提其意，謂主為眾人受死。

(五) 著本書者，心中頗存聖保羅之觀念，觀下列之章節，可較而知也。觀貳章十節較

羅馬拾壹章三十六節，○陸章十節，較帖撒羅尼迦前書壹章三節，○拾章三十節，較羅馬拾貳章十九節，○拾貳章十四節，較羅馬拾貳章十八節，○拾叁章一節，較羅馬拾貳章十節，○拾叁章二十節，較羅馬拾伍章三十三節，拾陸章二十節，哥林多後書拾叁章十一節，腓立比肆章九節，帖撒羅尼迦前書伍章二十三節。

(六) 本書所用之字，所用之語，其中有五十字，除聖保羅之書，及聖保羅之演說外，新約之他處，皆未用之也。

(丁) 著之者究屬何人。

由以上之所論，則希伯來書，非聖保羅之所著，要亦為其門徒之一人著之也。最初之謂本書為聖保羅所著者，即主歷二百五十年時，亞力山太之判推留 Pantænus 也。

(子) 有謂聖路加者，因其書法似路加之手筆，然此一事，尚不足以立證。

(丑) 有謂羅馬之革利免者，因其書與本書有相同之點，然而此說，愈查其證，愈知僅同其書之外表，而其內容則不相似。

(寅)有謂著巴那巴書者，亦著希伯來書。然愈查其證，愈知本書之道，與巴那巴書之道，極端反對。

(卯)有謂提多著者。有謂西拉著者。如此之說，不過以意猜度而已。

(辰)馬丁路德謂本書爲亞波羅所著。如此之說，其故有十。

(一)此人爲猶太人。

(二)爲操希臘語者。

(三)爲亞力山太人。

(四)有口才而善講聖經者。

(五)爲提摩太之友。

(六)教會隨在受其感化，並欽仰其才能。

(七)爲使徒之門徒，而學使徒之道。

(八)屬聖保羅之教系。

(九)雖爲使徒之門徒，然猶自由而自行其法。見哥林多前書卷六節。

(十)雖未至耶路撒冷，但其理論最洽希伯來人之心理。

如此，則聖保羅之門人中，著此書之最可擬者，卽亞波羅也。今之學士，以爲亞波羅著此書。

者，顯不  
乏人

(己)有謂本書係亞居拉著之，其故如左。

(一)此人，早年為聖保羅之伴侶。

見行傳拾捌章二節至十八節，哥林多前書拾陸章十九節，羅馬書拾陸章三節，提摩太後書肆章十九節。

(二)其人於信徒之間，為特出者，嘗與其妻為道冒險而茹苦。

見羅馬書拾陸章三節。

四節。其家為信徒聚集之所。見哥林多前書拾陸章十九節。

(三)亞居拉、伯基拉夫婦二人，深知教會之道，最能詳細以講，是以能

教亞波羅之道。見行傳拾捌章二十四節至二十八節。

(四)但如此之說，僅屬猜度，且有學士觀於以上各證，則另有斷定之意於左。

(午)有謂本書為百基拉著之者。

(一)聖經中每提亞居拉之名，必提其妻百基拉之名。且教亞波羅之

道者，不僅亞居拉一人，百基拉亦教之也。而且百基拉之名，有先其夫之名而提之者。

見行傳拾捌章十八節，羅馬書拾陸章三節，提摩太後書肆章十九節。

夫此等次序，已反古

時常規，幾令人想見其婦為非常之婦，較其夫而為特出者也。

(二)今之學士，有謂希伯來書論婦女所載之語，可證上載之事，而定本書爲女子所著，卽本書所謂撒拉爲信者之傑，拾壹章十一節喇哈亦然，拾壹章三十一節及婦人爲道受苦等語。拾壹章三十五節然以此等經句爲證，殊屬難憑。

(戊)本書是否屬聖經籍。

(一)著此書者，人雖皆不知之，但自始至今，人皆認之爲聖經，以所叙者皆真道，且視爲被聖靈所感而著之書。叙丁馬德之書，有一言，暗指希伯來書，且羅馬之革利免亦多援引本書。古之著作家，援引本書，而認爲聖經者，頗不乏人。

(二)古有數人，駁此書，不應列入經籍，第其故甚不圓足，試述於左。

(子)謂陸章四節至六節及他數篇，過於嚴緊，而與那法底安 Novatian之道相對，蓋不允背教者得赦，而復領聖餐也。

(丑)謂叁章二節所載者，不合真道。蓋其文，言「彼盡忠於立之之天主前。」按此立字，有「創造」二字之意，而稱耶穌爲被創造者，卽爲真道所不許。但如此之辯，是由異端傳播而生，非歷史之證。

也。

(寅)總而言之，認希伯來書爲真聖經，莫之能易。且須注意聖經各書之得爲正經者，非在乎著作家之若何，乃在其道之正焉而已。

(己)希伯來書，著達何人。

(一)本書因未列名，故有學者謂其非書信體，乃論說體。且非達於有所指定之人，乃達於天下之猶太人也。

但反對此意者，有謂數處所載之事，顯然著者心中確有指定之人也。

如稱人爲「弟兄」，亦言「我畧書此達爾」，並言「提摩太已見釋」。

拾叁章二十二節至二十五節

然答之，則曰，此段爲尾書，而書之大體，本爲達於天下之猶

太人，但達至某處，卽以某處之事，贅於書後而已。試觀拾章

三十二節至三十四節

拾叁章七節十節八節，則知著者之與受者，大有往來，且有親密友愛之狀態。

(二)古有遺傳，謂本書爲達於耶路撒冷之教友而著之。

研究此意，其說於左。

(子)如以爲然，則本書

拾叁章十節至十四節

所言「祭臺」之語，與其處之信徒，

大有趣味。但帕勒斯聽之猶太人，雖爲基督徒，則不歡迎亞力山

太之習希臘文者之書。且本書援引聖經，全不用希伯來古文，惟用希臘之七十文，則自甚見惡於猶太人。

(丑)且宜注意者，提摩太之事，與耶路撒冷信徒，若無關焉。

(寅)如本書拾叁章七節，勸紀念其師，第耶路撒冷之信徒，則不能忘之也。

(卯)言聞道者，「明證於我儕。」貳章三節此語，不合耶路撒冷之情形，因

初傳基督教者，即在耶路撒冷之十二使徒也。

(辰)耶路撒冷之信徒最貧，常受他人之供，而本書陸章十節言「供事聖

徒」，如以此語而指此處之信徒，則難言之矣。

(三)有謂本書信達於哥林多人而著之，與貳章三節之意不合。

(四)有謂本書達於亞力山太猶太族之基督徒，而吾人覺有數事可憑者。蓋此處之猶太人甚多，自有聖殿，且操希臘語，常用希臘七十文之聖經，並喜希臘之書，及希臘之學問。

研究其說，而增證其實，則試觀某勒脫力篇，於其聖經目錄中，不載希伯來書，僅載一亞力山太書，且行傳拾捌章二節論亞波羅之事，有古寫本，

不言「心熱志銳，以主之事講解之。」乃言「在本地以主之事講解之也。」

〔注意〕

猶太人在亞力山太之聖殿，其聖所排列之式，與耶路撒冷異，而本書坎章四節所言排列之式，與耶路撒冷聖殿之排列異者，恐由此而得之也。

但有反對此意之事於左。

(子)亞力山太之教會，雖無使徒立之，然遺傳謂其為聖馬可立之也。

(丑)聖保羅及聖提摩太二人，於亞力山太之教會，無甚經驗。

(寅)亞力山太之學士，亦猶他處之學士，不知其著者為何人，而其以為聖保羅著之者，頗不乏人。

(五)有學士，以為本書達於羅馬教會中之猶太人而著之者，猶聖保羅達於羅馬信徒中之異邦人者然也。

增益其論於左。

(子)其說合乎貳章三節之意。

(丑)其說亦合乎拾章三十二節三十三節之意。蓋羅馬之信徒，已受

謗而被逼也。

見行傳拾捌章二節及歷史書中之證。

(寅)本書拾叁章七節，重言大師之事。而本文，則曰「大師光明去世。」



但羅馬之有此等事，較多於耶路撒冷亞力山太也。

(卯)著本書者，亦爲慣熟羅馬書者也。拾章三十節，較羅馬拾貳章十九節，○拾叁章一節二節，較羅馬拾貳章十三節，○拾叁章九

節，較羅馬拾肆章十七節，○拾叁章二十節，較羅馬拾伍章三十三節，及羅馬肆章二十四節，捌章十一節。

(辰)羅馬教會，自始已知本書非聖保羅所著，且嘗言之矣。

(六)反對此意者。

(子)謂本書拾叁章二十三節之語，似不能由他處書之而達於羅馬。

(丑)謂羅馬之革利免書中，並未言本書爲何人所著。

(寅)謂聖經中，亦未載亞波羅與羅馬相關之事。

(卯)謂教會在羅馬受逼之事，早已經歷，故與拾章三十二節之情形，甚不符合。

(辰)羅馬教會之信徒，昔年爲道捨命，直至血流，故與拾貳章四節之語，亦不符合。

(七)總而言之，亞波羅著此書達於羅馬之猶太人，此或可信。至其不簽名者，蓋聖保羅曾著達此處信徒之書，而亞波羅念哥林多前書壹章十二節所載之事，是以不願簽己之名，免人疑爲抗拒聖保羅之權，或疑

其增補聖保羅所傳之道也。

(庚)著之之時。

論本書著於何時，僅有一事可以斷定，謂著於耶路撒冷傾頹之先，時正主歷七十年以前也。蓋聖殿若不存在，而其禮拜禮儀，必經阻止，則本書之理由，為漫無頭緒矣。

(辛)書之宗旨。

本書宗旨，在令猶太族之基督徒，明其由基督所得之恩，較摩西古時猶太教所賜之恩大而益深。且令其明曉古時法式，雖為昔年可尊而可喜者，然今則化為烏有，不能不於新法而讓步也。

(壬)書之分段。

(天)書之大體，謂基督教為宗教之極至。觀壹章一節至四節計分六段。

(壹)聖子為新約之中保，自超乎諸天使之上。壹章五節至貳章十八節

(貳)摩西及約書亞為設立舊約者，而耶穌為設立新約者也。叁章肆章

(叁)基督為祭司長，周乎普世，亦具主權。伍章至柒章

(肆)基督為祭司，按何法以成其功。捌章一節至拾章十八節

(伍) 上載道義之理想，茲推之而引用。拾章十九節至拾貳章。

(陸) 尾書。拾叁章。

(地) 六段細分。

大體謂基督教為宗教之極至。壹章一節至四節。

(一) 舊約與新約之教法、時期、人格，皆屬相反。一節、二節。

(二) 聖子之人格觀，及其取人身之事，有何性而成何功。三節、四節。

(三) 備題詳細以講。四節。

(壹) 聖子為新約之中保，自超乎諸天使之上。壹章五節至貳章十八節。

(一) 聖經以何證之。壹章五節至十四節。

(二) 不重視聖子所顯之新道，此極危險。貳章一節至四節。

(三) 耶穌受難、復活、升天，即上帝為世人所立之意旨，始驗之矣。貳章五節至十八節。

(貳) 摩西及約書亞為設立舊約者，而耶穌為設立新約者。叁章肆章。

(一) 摩西為使者，耶穌為子。壹章一節至六節。

(二) 舊約之應許，其民違之。新約之信徒，當以之而自傲。叁章七節至肆章十節

三節

(三) 準備以大祭司長之道為題，而講解之。肆章十四節至十六節

(叁) 基督為祭司長，周乎普世，亦具主權，猶麥基洗德之式。伍章至柒章

(一) 祭司長之特徵，基督皆具之，即謂其有體恤心，亦為天主所

派者。伍章一節至十節

(二) 基督徒在基督教內，若欲得進步，須耐心耐力而學之。伍章十一節至

陸章末節

(三) 麥基洗德，已表示基督為大祭司長之特徵。柒章

(肆) 基督為祭司長，按何法以成其功。捌章一節至拾章十八節

(一) 畧述基督為祭司長之功。捌章

(子) 新聖所。捌章一節至六節

(丑) 新約。捌章七節至十三節

(二) 新舊二約，禮節各異。摩西之律中，有贖罪之事。基督之教中，

亦有贖罪之事。章。玖

(子)舊約之聖所及祭司。玖章一節至十節

(丑)新約之大祭司長按何法以贖人罪。十一節至二十八節

(三)新舊二約之獻祭各異，而基督僅一次獻贖罪祭，其效永在。

拾章一節至十八節

(伍)上載道義之理想，茲推之而引用。拾章十九節至拾貳章二十九節

(一)希伯來之基督徒，蒙何特恩，遭何危險，以及有何鼓勵之事。

拾章十九節至二十九節

(二)信者昔成若何偉事。拾壹章

(三)舉古事之經歷，以證今時之磨鍊，而引申其理。拾貳章

(陸)尾書。拾叁章

(癸)應注意者。

新約之書信中，令人深知基督之大道者，恐無他書超乎希伯來書信之上。於是可認其位次在羅馬書信，以弗所書信，聖約翰福音，同列一等，而昂人

新約入門 希伯來書

以道也。

第五卷聖雅各書。

(甲)書之著者。

新約所載之雅各有四。

(一)西比代之子，即使徒約翰之兄。

(二)亞勒非之子。

(三)馬利亞之子，即約西之兄雅各。馬太貳拾柒章五十六節。○馬可拾伍章四十節。較約翰拾玖章二十五節。此馬利亞，即

革流巴之妻，亦可揣其為主耶穌母之姊妹。但此事未詳。此雅各稱之為小雅

各，即身短之意。見馬可拾伍章四十節。

(四)又有名雅各者，係與約翰、西門、猶大、同稱為主耶穌之昆季。馬太拾叁章五十五節及馬可

陸章三節。聖保羅於迦拉太書，壹章十三節。亦以此法稱之。且迦拉太書，貳章九節。所載

之事，令人明此雅各，係行傳所載，在耶路撒冷大有區別之雅各是也。

見行傳拾貳章十七節拾伍章十三節。貳拾壹章十八節。

分觀四人。

(一)論西比代之子雅各。古之時，叙利亞譯文聖經，早年之寫本，謂雅各，彼

得約翰三使徒，皆見救主在山，易容顯光，故各自著其書。後之臘丁文，亦有一書，載及此意。而且雅各書所載之事，有恰符施洗約翰及救主躬親傳道之處。雖然，定此書為使徒之兄雅各所著，仍無足據。蓋此雅各，早年為道而死，則恐無著書之機會也。其書與施洗約翰之同處。

壹章二十二節及二十七節，較馬太叁章八節。

貳章十五節十六節，較路加叁章十一節。

貳章十九節二十節，較馬太叁章九節。

伍章一節至六節，較馬太叁章十節至十二節。

其書與耶穌之同處。

觀本書常見之語。

較馬太伍章至柒章。

貳章一節

較 約翰壹章十四節，及

彼得後書壹章十六節至十八節。

壹章九節至十二節，

馬太拾捌章一節至四節，

叁章十四節至十六節。

較 馬可玖章十三節至十七節。



壹章十九節二十節

伍章十七節

貳章六節七節

肆章一節

肆章十三節十四節

伍章九節

伍章七節

其書與彼得前書之同處。

壹章二節

壹章十節

壹章二十一節

肆章六節十節

伍章二十節

較路加玖章五十四節至五十六節

較列王前書拾玖章四節至十節

較馬可拾叁章九節

較馬可拾叁章七節

較馬可拾叁章三十二節

較馬可拾叁章二十九節

較 馬太貳拾肆章 六節二十六節二十七節 及

路加貳拾壹章十九節

較彼得前書壹章六節至九節

較彼得前書壹章二十四節

較彼得前書貳章一節

較彼得前書伍章五節

較彼得前書肆章八節

(二)論亞勒非之子雅各。

(三)論馬利亞之子雅各。

亞勒非之子雅各，有謂與上載革流巴之子，爲一人，亦卽經上所載主耶穌之兄。如此之說，恐未必然。蓋約翰拾玖章二十五節，較馬太貳拾柒章五十六節，及馬可拾伍章四十節，皆未詳載此意。而行傳壹章十三節，記載十一使徒之名，後於十四節載馬利亞及耶穌之昆季可證。第此兩雅各，曾否著有何書，均無證可考。

(四)論主耶穌之兄雅各。

主歷三百三十年，著教會史之主教歐息別，以此書爲主耶穌之兄雅各所著。然主歷一百七十年，某勒脫尼篇，不載此書，早年且有學者疑而未之承認，則令吾人知早年已有辯論此書者。但由歐息別以至主歷一千六百年來，究無反對之者。

如此，則今之學者，多謂本書爲主耶穌之兄雅各所著。然因達猶太散於各方之信徒，恐宗聖保羅之信徒，不悅此書，故此書行之甚遲也。試考主耶穌兄雅各之歷史。

(子)新約雖稱其人爲主耶穌之兄，但或爲同胞，或爲前母所生，或係表親，概未之載。自昔至今，則有辯論之者，其事蹟如左。

主耶穌之母，與其兄同來，問主耶穌。馬太拾貳章四十六節至四十八節。可揣想其不悅。

主耶穌所行之事。較約翰柒章三節至五節。○且較馬可參章三十一節至三十四節，路加捌章十九節至二十一節，而且較馬太拾叁章五十五節，知其兄名

爲雅各約西西門猶大四人。

(丑)觀迦拉太

壹章十九節 貳章十二節

則知斯時此雅各在耶路撒冷爲著名之人。

且行傳

拾伍章十三節 十九節

謂雅各在大議會主席，大概指此雅各而載之也。

(寅)觀約瑟佛之猶太史記書，知此雅各爲耶路撒冷教會中之巨擘，

被撒都該黨大祭司亞拿執之，而猶太之議會，定厥死罪。

(卯)黑革希布

Hegesippus

於主歷二百七十年後，所著之猶太史內，

述此雅各之事，謂其爲聖人，稱之爲義者，並謂其似修道士之式，避俗絕慾，以致猶太虔誠者，皆尊重之，亦有撒都該法利賽姪而逼之，則定厥死罪而殺之矣。

(辰)後時遺傳，皆符此意。

有傳異端書，提其名者，稱爲主教之主教，謂其在耶路撒冷，掌有主教權者。

主歷三百年後，使徒典章書，*Apostolic Canons* 謂其爲耶路撒冷之主教。

東方安提阿一帶教會，所用之聖餐文，稱之爲雅各聖餐文。其提雅各之名，並稱之爲主教，爲使徒，爲捨命之君子，亦且稱之爲真天主之兄云。

(乙)書達何人。

準本書壹章一節，言「問散處十二支派之安。」然貳章一節，言「爾旣信榮耀之主，我主耶穌基督。」七節言，「爾見稱之美名。」伍章七節，言「爾當恆忍以待主降臨。」故可定本書非達於猶太全體，乃達於基督教內之猶太人也。

(丙)著之之時。

欲定本書著於何時，別無他法可定，惟準諸本書所載之事而已。

(一) 基督徒受割禮之辯論，本書未曾提及，故揣其為最早之時期而著之。此時期，即猶太人反對聖保羅未生辯論以先也。

(二) 本書貳章六節，言「基督徒當時所受之逼迫」，恍似論教會早年在猶太國所受之逼迫然也。

(三) 貳章七節，言「爾見稱之美名」，則有學者想係指行傳拾壹章二十六節所載之基利司提雅尼之名稱而言之也。即基督徒 Christian 之意。

(四) 伍章十四節，提會長之名，即 Elder 長老之意，而未提主教之名，即 監督者 Superintendent 之意，恍

似早年教會組織之法，尙未完全以先而著之也。

(五) 本書之道，最似對觀三福音所載主耶穌傳道之狀式。

(六) 如此，則本書之著，恐在早年時代，主歷四十九年，耶路撒冷大議會以

先而著之也。

若然，則本書貳章十五節十六節，與行傳拾壹章二十七節至三十節所載之事，大有關涉。

## (丁) 書之分析。

(一) 問候。壹章一節。

入門 聖雅各書

(二) 勸人篇。壹章二節至二十七節。

勸忍耐。二節至四節。

勸禱告。五節至八節。

勸謙卑。九節至十一節。

論歷艱難之事。十二節至十八節。

勸謙遜。十九節至二十一節。

勸無陽奉陰違。二十二節至二十七節。

(三) 警戒篇。貳章一節至伍章六節。

(子) 警勿以貌取人。一節至十三節。

(丑) 警有信而無行。十四節至二十六節。

(寅) 警捫舌。叁章一節至十二節。

(卯) 勸和平。叁章十三節至十八節。

(辰) 警制慾。肆章一節至四節。

(巳) 警制驕。五節至十節。

(午)警毀謗。十二節。

(未)警戀世事。十三節至  
伍章六節。

(四)尾書。伍章七節  
至二十節。

(子)再勸忍耐。七節至  
十一節。

(丑)勸勿起誓。十二  
節。

(寅)訓誨篇。十三節至  
二十節。

訓憂愁者。十三  
節上。

訓快樂者。十三  
節下。

訓患病者。十四節  
十五節。

論認罪。十六  
節。

論禱告。十七節  
十八節。

論憐恤迷失真道者，而使之反正。十九節  
二十節。

### 第六卷聖彼得前書。

#### (甲)書之著者。

本書壹章一節，謂本書為使徒彼得所著，伍章一節之希臘字，謂其親見基督受苦而為之證，教會自古至今，亦無他意，僅謂本書為使徒彼得著之者也。

古時傳異端之馬細按，廢棄此書，非不以為聖彼得之所著，乃實以為聖彼得之所著。蓋其視聖彼得之道，不合聖保羅之道，故廢棄聖彼得之書也。聖彼得得後書叁章一節，亦提及前書，謂一書皆係聖彼得之所著者。

【注意】或謂後書為聖彼得所著，或謂他人於主歷一百年後始著。雖然，此後書，究可以之為證。蓋其書能令吾人知斯時教會，在在皆認前書為聖彼得親著。

有駁之者，謂本書之道，顯受聖保羅之感，故其書，未必果由聖彼得著之也。然可應之曰，聖彼得後在羅馬，與聖保羅同居數年，而且觀行傳拾壹章三十四節，拾壹章十七節。

拾伍章十一節。則知聖彼得歡迎由異邦之進教者，此意早年已定，究無反對聖保羅之意。且愈觀聖彼得之性情，愈知其易於受感，而便於著此等書也。

#### (乙)著之之時及著之地。

(一)本書伍章十三節，言「在巴比倫之教會，與爾共蒙選者，及我弟子馬」



可皆問爾安。』然此巴比倫或指東方米所波大米之正巴比倫或指羅馬城言，則有辯之者，其說今猶未定。第教會由亞力山太之革利免時起，至主歷一百數十年，隨在皆以此巴比倫之意，指羅馬，蓋猶啓示錄拾柒章之暗記然也。

(二) 本書著於羅馬城，其著之之時，則不能在主歷六十四年以先。其故有二。

(子) 因基督徒在羅馬最受逼迫之時，乃尼羅帝時城中失慎之後。主即

歷六十四年七月之後見本書叁章十四節肆章十六節

(丑) 本書與以弗所書大有相同之處，以以弗所書爲主歷六十二年所著者。

(丙) 書達何人。

本書壹章一節所言書「達於散處各地之客旅」則可令人想其爲達於猶太人而著之者也。

(丁) 書之分段。

(一) 問候。壹章一節二節

(二)讚美天主之恩。壹章三節、至十一節、

(三)引申上載之理想。壹章十三節、至二十五節、

(四)諄勸信徒實行天主爲教會所立之標準。貳章一節、至十節、

(五)詳言信徒於異邦人前當行之規。貳章十一節、至肆章六節、

(六)諄勸信徒彼此相愛。肆章七節、至十一節、

(七)諄勸信徒處逼迫時當顯出義勇及剛毅之恆心。肆章十二節、至十九節、

(八)諄勸居上居下者各遵基督之道爲人。伍章一節、至十一節、

(九)尾書。伍章十二節、至十四節、

## 第七卷聖彼得後書

### (甲)書之著者。

(一)本書壹章一節言「耶穌基督之僕，耶穌基督之使徒西門彼得」著此書云云。且十八節言「在聖山」見主易容顯光叁章一節亦言其人曾著一書。如此則本書若非使徒彼得所著，必他人託其名而著之矣。

(二)教會早年之書，皆未提及此書之名，亦未載及其辭。而亞力山太之革利免，雖提及聖彼得前書，然僅謂彼得著一書，而不謂著第二書也。且某勒脫力篇亦未載及此書。叙利亞及古臘丁之譯文，亦皆無此書也。迨後主歷三百年，俄利根雖亦知有此書，但疑非出自聖彼得。歐息別，斯屯皆棄此書。主歷四百年，亦有學者棄之。此後歷一千年之久，教會隨在皆認此書為聖彼得著之，而無反對之者。然主歷一千四百年後，以迄於今，辯論復興，而今之學士中之懷疑者，及棄之者，頗不乏人。反之，則曰：「早時黑馬之『牧師書』，羅馬之革利免，玻黎迦伯，叙丁等書，有類本書之式，似亦曾受其感者。且俄利根之學子法米安，Firmilian

於主歷二百五十年，提及此書。阿塔拉修 Athanasius 耶路撒冷之舒

雷勒 Cyril 巴西勒 Basil 革哥留 Gregory 奧古斯丁 Augustin 耶

路米 Jerome 皆承認爲聖彼得著之也。主歷三百六十年，老底嘉之議會，主歷三百九十三年，希波之議會，皆以此書列入聖經籍內。且主歷一百七十年之某勒脫力篇，雖未之載，然亦未載聖彼得之前書也。如此，則謂此書早時無之之說，亦未敢決定焉。

(三) 觀本書內載之事，而較前書內載之事，則見其中甚有異也。

(子) 前書引用舊約聖經，而後書無之。

(丑) 前書大題，卽信徒之受逼。後書大題，卽斥異端也。

(寅) 前書言基督受死復活，升天。後書，則未之提也。

(卯) 前書謂主之再臨，其時迅而速。後書，謂遲而緩也。觀前書肆章十七節十三節

較後書叁章十五節壹章十五節叁章四節十二節

(辰) 前書僅以基督二字稱耶穌，凡四次。後書無此稱之之法。後書以

救主二字稱耶穌，凡五次。前書則無此稱之之法。

(巳) 前書重信心，後書重知識。

(午)前書之文法，順適而聯絡。後書之文法，粗俗而分歧。異處雖曰如此，然此二書之著，非由一人，殊難斷定。蓋二書亦有同處。

如觀後書 壹章十  
四節

較前書 壹章二  
十一節

○希臘本文皆載 *Apothesis*

意即撤去。

後書 壹章十  
六節

較前書 貳章十二節  
參章二節等

○希臘本文皆載 *Epopteno*

意即日擊。

則知二書之言辭有同處也。

如觀後書 壹章三節  
至五節

較前書 壹章十  
五節

後書 壹章  
七節

較前書 壹章二  
十二節

後書 壹章十八節  
至二十節

較前書 壹章十節  
至十二節

則知二書之深意有同處也。

(四)觀本書之內容，有謂不合聖彼得之性情及其時局。

(子)謂本書參章二節，言「我使徒所授。」本文言「爾之使徒。」但

聖彼得未必如此立言也。

(丑)謂書中之觀念，有似使徒紀以後之事，非使徒時代之狀式。

如本書稱山為聖山。壹章十  
八節

如曰：『所許主復臨之言，應驗安在。』叁章  
四節

如舉本書壹章一節及  
叁章一節，以較前書壹章  
一節，則知前書似早年之規，達於定

區之信徒。後書似後時之規，達於全教會者也。

再如本書叁章十  
六節，則以聖保羅之書為聖經。

(五)但如此之處，殊不足憑，而且另有他處，殊令人想及本書，果為使徒聖彼得之所著者。

(子)觀本書壹章一節，十四節，至十八節，叁章一節，較前書，及四福音書，所論聖彼得之事，可知也。

(丑)觀本書壹章十二節十三  
節十五節十六節，所載之語，似有權者之教人也。

(寅)觀本書壹章一節二節  
叁章十五節，之道，似合乎聖彼得之道。聖彼得，固聖雅各聖

保羅間之一執中人也。

(卯)觀本書叁章十  
五節，稱聖保羅為愛兄，第如此之稱法，不合後時之規。

(辰)觀本書壹章一節，叁  
章十二節，恰對行傳所載聖彼得演說之道。較行傳壹章十七節  
之希臘文及行傳叁

(六)本書與猶大書，顯有相同聯絡之處，遂有謂猶大書以彼得後書爲底本而著之者。或云彼得後書以猶大書爲底本而著之者。但此二書之孰先孰後，頗不易定。大概猶大爲後著，而彼得後書爲先著，然而猶大書之在何時而著，今則仍難於定矣。（可於此題下之（乙）段研究之。）

(七)如此觀之，教會由主歷三百年，承認此書之意，謂爲聖彼得所著，今吾人雖欲反對，而究莫得其憑。但定著此書者之爲聖彼得而無可疑，此亦未敢斷言者也。

〔注意〕

此書若非爲聖彼得所著，而後時之人，藉其名，用其道，以勸當時之人，正其道而改其行，則如此之法，藉聖人之名，以善道化人，當時之人，率以爲常，而不可以爲有冒名之罪矣。且此等之著作家，甚不可勝之以爲欺人也。

(乙)著之之時，及著之地。

論及此說，幾無可憑，僅能猜度本書爲耶路撒冷傾頹先之所著。蓋此傾頹雖與本書之道大有關涉，然本書尙未提及之也。

(丙) 書之宗旨。

書之宗旨有二。(一) 爲儆戒信徒離棄放縱之事。(二) 勸其多得恩賜。深知我主耶穌基督。

(丁) 書之分段。

(一) 序言。

祝賀。壹章一節二節、

(二) 勸人。壹章三節至二十一節、

(子) 勸人多得恩賜。三節至十一節、

(丑) 述道之根基。十二節至二十一節、

(三) 儆戒。貳章一節、至叁章十節、

(子) 預言後之傳僞道者。貳章一節至二十二節、

(丑) 預言將來有戲笑主復臨者。叁章一節至十節、

(四) 勸人篇。叁章十一節至十八節、



## 第八卷聖猶大書

(甲)書之著者。

(一)本書一節言「耶穌基督之僕，雅各之弟猶大，書達蒙召者」云云。觀上論雅各(甲段之第四條 110面)所載之事，則知此人爲主耶穌之兄雅各。而反對此意者，早年時代，誠罕有之。然今之學者間駁之者，不乏其人。厥故有三。(子)謂其所傳之道，及其反對之異端，皆如聖保羅後，及使徒後時之狀。(丑)本書十七節，謂「爾當憶使徒所預言者」如此之言，不似一使徒親著之者。(寅)古時之叙利亞譯文中，無此書也。(二)雖然，古之臘丁文，固亦有之。某勒脫力篇，亞力山太之革利免，德都良，俄利根，皆認爲聖猶大所著。且老底嘉希波之議會，亦收入聖經內也。(三)聖彼得後書，與本書，大有相聯之處。故有人謂猶大書著之在先，而彼得後書引用之矣。

(四)如此，則本書恐爲主耶穌之兄猶大所著也。

(乙)著之之時，及著之地。

論及著之地，書內書外，皆無證據。論及著之之時，僅有一事，可推而知之。

蓋本書未提耶路撒冷傾頽之事。故本書著之之時，大概先乎其時而著之者。即主歷七十年矣。

(丙) 書之宗旨。

本書三節四節，明言其宗旨。即云『勸爾為昔日一次所授聖徒之道，盡心爭辯矣。』

(丁) 書之分段。

(一) 序言。一節至四節

(子) 三疊之祝賀。一節至二節

(丑) 書之宗旨。三節

(寅) 書之緣由。四節

(二) 儆戒及申飭。五節至十九節

(子) 三言天主之審判。五節至十節

(丑) 三提古時之罪。十一節

(寅) 三述當時之罪。十二節至十九節

(三) 勸人。二十節至二十五節

(子) 以禱告虔誠盼望之三事爲法。二十節二十一節

(丑) 憐恤分三類。二十二節二十三節

(寅) 祝福讚美。二十四節二十五節

### 第九卷屬聖約翰名之書

聖經中屬約翰名之書，凡五卷。一曰第四福音書，一曰約翰三書信，一曰啓示錄。  
(壹)第四福音書。

#### (甲)書之著者。

研究第四福音書，第一最緊要之難題，卽著之者爲何人，而此題之爭辯，今時極爲劇烈。

(元)若欲正當答復此題，第一緊要在察本書內中之據而證之。試列於左。

(一)書之開端，未提人名，並未載著者何人，且未載書達何人，此猶馬太馬可二福音書之式，非若路加福音書之式也。然本書貳拾壹章爲尾書，而尾書內亦述主耶穌在海濱於復活後，顯於數門徒見之。此數門徒中，有聖彼得及主耶穌所愛之一門徒。且本書二十四節曰：「爲此事作證，而記於書，卽此門徒也。」

本章二十四節二十五節，恐爲主筆者與出書者後之所增。

然由本書始出之時，其內卽有是句，則知教會由本書始出之時，視爲主所愛之門徒著之也。

(二)再者本書拾玖章三十五節謂著之者，親見血水由主身流出。

(三)又本書壹章十四節謂「道成人身，居於我儕之中，我儕已見其榮。」

此可知著者，則爲先時之門徒，已親見主耶穌而常與主偕者。

(四)如問主所愛之門徒爲誰，則可舉本書五次稱之者以答之。

(子)晚餐時，近主耶穌之懷而坐者。拾叁章二十三節

(丑)立於十字架之旁者。拾玖章二十六節

(寅)復活日，與聖彼得同往視墓者。貳拾壹章三節

(卯)主復活後，於海濱晤主者。貳拾壹章七節

(辰)斯時聖彼得回首之所見者。貳拾壹章二十節

夫斯時海濱之門徒，凡七人，卽西門彼得、多馬、拏坦業、西庇太二子，及別兩門徒。或以此別兩門徒爲腓力、安得烈，若以

此說爲然，則主所愛者，定爲西庇太之子約翰也。

觀本書拾捌章十五節之所載，則知隨主耶穌者，有一門徒，爲大祭司之常識者。此門徒，同主耶穌進院後，領彼得進之。第此門徒，諒爲書中所稱主所愛之一門徒。因書中五次提及主所愛者，其間四次與彼得同提，且行傳亦與彼得同提之。行傳叁章肆章

試考對觀福音三書，知與聖彼得特相同偕者，必爲雅各約翰。然著第四福音者，非聖彼得。蓋本書貳拾壹章所載者，不合此旨，亦不言聖雅各。因行傳拾貳章一節二節言雅各早見殺於希律王也。

(五)若假定本福音爲聖約翰所著，則細查其書之所載，將見有據可推，且輔其意，直足以爲證，試逐步列之於左。

(子)著者定爲猶太人，蓋其熟於猶太之規例，具有猶太之觀念。其人有猶太人之特點，其衷懷蘊有猶太教之神氣，試列數憑於左。

論猶太人之規例。

如貳章一節至十一節、述婚姻之規例。

拾壹章一節至十四節、述葬儀之規例。

柒章三十章、符乎住廬節之規例。

拾壹章五十五節至五十七節、拾捌章二十章、拾玖章一節至三十章、述逾越節

之規例。

論猶太之黨派。

如壹章十九節至十四節、柒章四十五節至五十二節、拾壹章四十七節至五十節、拾捌章

二十八節至三十二節、拾玖章十二節至十五節、提及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希

律黨之論法。

論猶太之觀念。

如肆章、提及猶太人撒瑪利亞人之舊仇、與論雅各

遺傳之事、及猶太人撒瑪利亞人論彌賽亞與拜天

父所辯之異。

陸章載猶太人論摩西五經之幾種觀念。

柒章所述之爭論，恰對猶太人於主耶穌時所有之觀念，視讀書人與法利賽人之學問為獨是，而視他人之學問，皆非學問。○準十五節至二十三節而知之也。

捌章載猶太人謗撒瑪利亞人之常語。四十八節至五十二節

玖章言罪之遺傳，是按猶太本時代之習俗以言之也。一節至三節十六節二十五節至三十四節

(丑)著本書者，必主歷一百年時，帕勒司聽之猶太人。蓋其所記載者，因所載其時之地點，國勢，黨派，而胥無誤。若後世之人，則不能如是之詳而載之也。

如貳章一節至一節肆章四十一節至六節貳拾壹章二節載加利利之加拏。

壹章二十節所載約但河外之伯他尼。有抄本作伯他巴拉。

拾壹章五十四節所載之以法蓮。

叁章二十節所載撒冷之哀嫩。



肆章五節所載之叙加則與撒瑪利亞有別。主歷百年後之學士皆不知有此區別。今之學士細查希伯來四百年之書籍始知之矣。

伍章二節所載之被特斯大水池。

玖章七節所載之西羅亞池。

拾捌章一節所載之汲淪小河。

拾玖章十七節至二十節四十一節所載之各各他。謂其離城不遠亦謂

其地有園。

拾玖章十三節所載之迦巴他。其名恰對當時之亞喇文。

貳章十四節至十六節所載之論聖殿。幾若爲其親目所覩。且二

十節論此殿四十六年始建而成。在本時代之人自皆

知之。主後百年之學士自不能計算而知。然今之學士

詳細推察知其年數實無謬誤。

捌章二十節所載之庫房院。

拾章 二十三節 所載所羅門之廊。

但其論聖殿，當注意此聖殿，已於主歷七十年，焚毀無存，殿內之佈置，後人不能知而述之也。

(寅)著之者，乃一親見其事而著之者。

試觀書載之人名，多而且明，可據以爲證。

如壹章載施洗約翰，及其門徒，曰安得烈、彼得、腓力、拏坦業。

陸章載腓力。

拾肆章 五節 載多瑪。 八節 載腓力。 二十二節 載兩猶大，並分別

言之。

拾叁章 二十三節至二十五節 載主所愛之門徒。

叁章 一節 柒章 五十一節 拾玖章 三十一節 載尼哥底母。

拾壹章，拾貳章，載拉撒路。

陸章 七十一節 拾貳章 四節 拾叁章 二節 載以色加略猶大之

父西門。

拾捌章十節載馬勒古。

拾捌章十三節載安那爲亞法之岳父。

試觀書載之時日，可據以爲證。

如載主開始傳道，先有兩七日緊要之事。畢工之時，亦

有兩七日緊要之事。見壹章二十九節三十五節四十三節，貳章一節，較拾貳章一節十二節，拾叁章一節，拾玖章三十

一節，貳拾章一節二十六節。

撒拉路由死復活所歷之日期。見拾壹章六節，十七節三十九節。

主居於撒瑪利亞日期之總數。見肆章四十三節。

多事之秩序。見陸章二十二節，柒章十四節三十七節。

多事之時辰。壹章三十九節之申正，肆章六節之午正，五十二節之未時，拾玖章十四節之午正，拾叁章三十節之夜間，拾捌章二十八節

之清晨，貳拾章一節之黎明，貳拾壹章四節之天明，陸章十六節，貳拾章十九節之天暮，叁章二節之夜。

試觀書載之瑣事，可據以爲證。

如壹章三十五節載二門徒聞施洗約翰之言。

貳章六節載六石鱸。

陸章九節載五餅兩魚。

陸章十九節載十里餘路。原文作二十五、或三十斯他

丟。

拾玖章二十三節載四兵。

貳拾壹章八節載二百尺。

貳拾壹章十一節載魚一百五十三尾。

總觀以上瑣事，如謂此書非聖約翰著之，而為二百年時代之人著之，奚能如是詳細以載之乎。且如是之詳細以載，又何益於當時之信徒乎。

(卯)著本書者，必屬一使徒。

查書中之所載，則知著之者，非尋常之門徒。蓋其所述之事，為主耶穌與其使徒，於無人處之所言之所行者。

亦述主耶穌與其使徒之意志觀念及其心中之情緒。

恍若使徒之與主耶穌有密切交接者然。

試觀壹章十九節至五十一節謂主始召之門徒。

肆章謂主由撒瑪利亞行路。

陸章謂給食五千人。

柒章玖章拾壹章謂主於耶路撒冷所行之事。

拾叁章至拾玖章謂主受難。

貳拾章貳拾壹章謂主復活。

又如書中所載使徒心中之所懷者。

見貳章十一節十七節二十二節肆章二十七節陸

章十九節六十節等拾貳章十六節拾叁章二十二節二十八節貳拾壹章十二節較路加貳拾肆章八節馬太貳拾陸章七十五節

再如書中所載使徒互相談論。

見貳章二十一節二十二節肆章三十三節拾壹章十六節拾貳章

十六節拾叁章二十八節二十九節拾陸章十七節貳拾壹章九節二十五節貳拾壹章三節至五節又肆章三十一節玖章二節拾壹章八節十二節拾陸章二十九節

且著本書者熟於使徒常居之地。

見拾壹章五十四節拾捌章二節貳拾壹章十九節

又書中所載主耶穌心中之情緒。

見拾壹章三十三節拾叁章二十一節貳章二十四節二十五

節、肆章一節、伍章六節、陸章十五節、柒章一節、拾陸章十九節、陸章六節、六十一節、六十四節、拾叁章一節至三節、拾叁章十一節、拾捌章四節、拾玖章二十八節、

(辰) 總觀上載之事，而測度十二使徒中孰著此書，則請以本書貳拾壹章而定之。蓋本章二十節二十四節之所載，謂著之者係與聖彼得隨主耶穌爲主所愛之門徒。且是日在海濱之使徒，僅有七人，曰彼得、多瑪、拏坦業、西庇太之兩子，外有未書名之兩門徒。第著此書者，定非聖彼得，且非多瑪、拏坦業，亦非雅各，誠以雅各於本書未著之先，而已早歿。如是，則著本書者，若非聖約翰，必屬於未書名兩使徒中之一人也。

(巳) 本書不提聖約翰之名，其故維何。

論及本書全未載聖約翰之名，此事似甚可怪。然既認本書爲使徒約翰所著，則其故固可思，而其意究可曉。蓋由聖約翰不僅心甚謙虛，且欲自避以顯主耶穌也。至其述他人之事蹟，必一一詳載他人之名，而其述己之事蹟，則僅載「主所愛者」或「別一門徒」而已。

第按此法以推測，殊令讀者曉然於著之者，必親歷其事，而深知主耶穌之心理者矣。

(亨)第二緊要，在察本書外之據而定著之者。

夫至察書外之據，以定著之之人，則知由主歷一百七十年時，其據之明而且固者，莫不以著之者爲使徒約翰而已。

(子)如主歷一百七十年，有玻黎迦伯之門徒伊拉奈烏者出焉，此玻黎迦伯，本聖約翰之門徒。故伊拉奈烏書中，謂其嘗聞而記玻黎迦伯論聖約翰及他使徒之語言。且伊拉奈烏所著書中，曾提及第四福音，謂爲使徒聖約翰所著也。

(丑)斯時也，有某勒脫尼篇行世，又主歷一百八十年，有提阿非羅者，皆以爲使徒約翰著之耳。

(寅)自主歷一百五十年，叙利亞譯文，及臚丁譯文，其內皆輯此第四福音書。第譯此書者，如遇稍有所疑，必不譯而輯之。是以知譯本書者，實認爲聖約翰之所著矣。

(卯)由叙丁時，

即主歷一百五十年之先

著作家多有提此福音者。且他提安亦

輯之於福音合參中。第此諸著作家，無一人謂非聖約翰著之也。

(利)反對使徒約翰著之者。

反對此意者，始於主歷一千八百年時，試列反對所援之據於左。  
(子)主歷一百四十年之先，有佛呂加主教帕皮亞者，曾於所著書中，言「余凡遇與教中老輩，夙有往來者，必問及老者之言如何，如問安得烈、彼得、腓力、多瑪、雅各、約翰、馬太及主之他門徒，並問主之門徒亞利司提安及老者約翰二人所以言者。」

〔注意〕

書中之老輩，老者，本文作 Presbyteroi 及 Presbyteros 其意本為年老之意，即 Elderie, old men 之意。後則教會以此稱之，蓋指會長或長老之責任而言。希臘文 Presbyteros 及英文之 Elder 後則僅有會長責任之意。第帕皮亞時代，其意猶未定者也。

試觀上列帕皮亞所言之老者，則知老者約翰與使徒約翰，其二人皆為主之門徒，而能述其事者。第歐息別於主歷三百年後，著教會史，提及帕皮亞而引其言，謂啓示錄書，恐為老者約翰所著。且歐息別又言帕皮亞書中，已一次曾用使



徒約翰第一書信之語。然歐息別未言使徒約翰著一福音書。

答此反對之說，僅舉二事以答之，則已足矣。

(一) 帕皮亞書中，已提本福音第拾肆章二節曰：「此言係主所言者。」

(二) 歐息別書中，亦曰：「帕皮亞之分老者約翰，與使徒約翰云者，卽明謂著福音之約翰也。」

(丑) 今有學者，問加利利無學識之漁者，能撰此福音乎。然答之，可曰：使徒行傳肆章十三節，載聖彼得聖約翰爲「無學之小民」。夫本文所謂 *Agammatos* 無學云者，非謂其不識字，不知書，謂其未歷猶太學士深造之學也。本文所謂小民云者，*Idiotos* 謂其爲有執業之人，非屬學士界，然依猶太教之規，無論何人，皆有一執業，如聖保羅之執業在製帳幕，主耶穌之執業，任木工然也。

(寅) 或謂約翰之爲使徒，固傾向猶太教思想之黨派者，何以能

著此式之福音而反對之乎。

然觀迦拉太書

九章 九節

而知聖約翰之於聖保羅早已敦睦。且

本福音雖載主責猶太教中人之言，而究顯其愛國之心。以是而論，當注意本福音係於耶路撒冷傾頽後，早年而著。著者之年，時已老耄，且久居於以弗所，故其時之思念，自較異於少之時矣。

(卯)或謂本書之觀念，不合使徒約翰之式，乃合乎聖保羅，或猶

太教之腓若 Philo 或希臘哲學之式，或合乎革那斯底家

之式。

謂合乎聖保羅者，核諸以弗所腓立比等書，可較而知之也。

論道成肉軀。

觀約翰壹章十四節，較羅馬捌章三節，迦拉太肆章四節，腓立比貳章七節八節，哥羅西壹章十五節十九節，貳章九節。

論聖父與聖子之同性。

觀約翰壹章一節二節，十四節，拾章三十節三十八節，拾肆章十節十一節二十節，拾柒章二十一節二十三節，較

哥林多後伍章十九節，哥羅西壹章十三節十五節十九節，貳章九節。

論聖子顯現聖父之真性。

觀約翰陸章四十六節，拾肆章七節至十節，壹章十四節十八節，較哥林多後肆章四節至六節。

論聖靈。

觀約翰拾肆章十六節、拾五章二十六節、拾陸章七節、拾肆章十八節、及三節二十八節、較羅馬捌章九節至十一節。

謂合乎腓若者。蓋主前二十年腓若生於亞力山太，至王歷四十年後，亦自著書，或謂福音壹章一節至十四節，詳說道字之義，由腓若書中所講者而來之故。但詳以核之，知福音書中道字之義，與腓若書中道字之義，迥然不同。福音書中雖用腓若書中之名詞，然其大致，其微意，則皆各異也。

謂合乎希臘哲學者。第其書未載希臘哲學書之語句，亦未載希臘哲學之教義，不過僅藉希臘哲學之名詞，說明基督之教義耳。

或謂第四福音之著，特反對革拉斯底家而著，固已顯然。且革拉斯底家之異端，僅於主歷一百二十年而始有，故著第四福音者，自不能爲聖約翰也。

總答上列所謂，則當注意著第四福音者，非似哲學士之式，非似學派專門之式，則亦非自顯其精於學者，且不常援引他書之語句。除舊約外，固未提及他書。斯人也，雖知有腓若書，有希

臘哲學書，雖常聞同時之人言及腓若及希臘哲學之道，然其於己所著之書，僅述其心所深思主耶穌之道，而以腓若希臘哲學之新名詞，述說其意，以便同時之人見而易明也。

謂其道合乎聖保羅之道者，則當注意聖保羅約翰二人，皆以舊約爲本原，故由此一原，乃同具此類之言詞觀念教義。况此兩使徒，皆久居以弗所、亞細亞，其所與之交往同，所處之境同，故其所著之書，自多不謀而相似。又當注意聖約翰之在以弗所也，受聖保羅之感，最屬自然。是以福音書之意蘊，多按聖保羅書，及希伯來書之教義也已。

論及第四福音書，反對革拉斯底家之說，則當注意聖保羅所著之歌羅西書，亦以爲然。試進以推論，則知二使徒之時代，基督教內，具有如此之觀念者，亦有人焉。然如是之人，漸成黨派，擴充其教，發展其道，遂至有著名首領出，而成一革拉斯底家，此主歷一百二十年時也。

(乙)著書之時。

第四福音書，教會於主歷一百五十年之先，已有之。其書且有今式之完本，其憑甚多，誠堅而不能拔者。致今之學士，雖急進派，而亦不以爲不然也。蓋帕皮亞於主歷一百十餘年，伊革拉丟於主歷一百零七年，叙丁於主歷一百六十五年，三人之書中，皆援引本福音書之語句，或提及本福音語句之意耳。

且更當注意者，惟馬可拾陸章九節至二十節，此數節之增入馬可福音書中，必在第四福音著之之後而增者。蓋馬可福音拾陸章九節，僅提抹大拉之馬利亞，未提馬可壹章一節及馬太貳拾捌章一節所載「別一馬利亞」之故。此固按約翰福音貳拾章一節至十八節之語，而改之者也。

然馬可福音拾陸章中之所增者，見於主歷一百四十年之先，此可定第四福音於主歷一百四十年，已通行於教會之各區域，則自可定其著之之時必較早矣。

(丙)著之之由。

歐息別曾於主歷三百餘年著教會史，其六卷拾肆章藉先時耆老遺傳，曰「著福音書者，最後爲聖約翰。蓋見對觀三福音僅載主耶穌外著之言行，乃特自撰一靈性內蘊之福音。此乃由友人趣之，聖靈感之而撰之也。」

主歷一百七十年，某勒脫尼篇言「第四福音書，係聖約翰撰，爲門徒中之一人，由當時同人及諸主教趣而撰之也。」

歐息別教會史三卷貳拾肆章，謂聖約翰之後著福音，正以證先之三福音，而其旨，則增先三福音未提之數事。又謂其書之所載者，皆聖約翰先曾以口傳之者也。

觀本福音之今式，則恰合乎上列之遺傳。蓋其所記載者，多爲對觀三福音之所未載。至敘述主耶穌之言語，及主耶穌之教訓，其法亦較對觀三福音爲獨異。此由本福音不僅載主耶穌之言語，亦講其中精義，成一靈性福音，甚屬合宜。

(丁) 書之宗旨。

著本福音者，明舉其宗旨曰，「第載此，使爾信耶穌爲基督，爲天主子，

信則賴其名而得生。

見貳拾章三十一節。

故其意旨，一則非與異道爭辯，乃僅明其正道也。一則非僅補足對觀三福音之所未載，亦序列信道之證據，信道之根由，信道之進步也。一則非以教導而感人心，乃闡幽以化人心也。一則非調停教會之爭端，乃顯明主耶穌之真性。夫維如此以顯其真性，則將令人讀此書而自覺其謬處，曉然於真道之所在，自會歸其極，合而爲一也。

〔注意〕

因此之故，則革拉斯底家，對於本福音一方面喜之而援引，一方面惡之而棄絕。

(戊)書之分析。

(天)小引。

壹章一節至十八節。

叙道之所以成爲肉軀。

(地)書之本誌。

壹章十九節至貳拾章三十一節。

叙主耶穌顯於世，並顯於門徒。

(人)跋文。

貳拾壹章全。

增叙主耶穌顯已於門徒之數事。

試卽(地)段書中之本誌，細分二卷於左。

第壹卷。

壹章十九節至拾貳章五十節。

顯已於世。

(一)宣言。

壹章十九節至肆章五十四節。

(子)施洗約翰作證。壹章十九節至三十四節

門徒作證。壹章三十五節至五十一節

以奇事作證。貳章一節至十二節

(丑)主耶穌行事。貳章十三節至肆章五十四節

在猶太國。貳章十三節至叁章三十六節

在撒瑪利亞。肆章一節至四十二節

在迦利利。肆章四十三節至五十四節

(二)對戰。伍章一節至拾貳章五十節

(子)戰之開端。伍章陸章

在耶路撒冷安息日治病。伍章

在迦利利餅食五千人。陸章

(丑)戰之相接。柒章至拾貳章

使顯人心之有信無信。柒章至拾章

戰之終局。拾壹章拾貳章



第貳卷，拾叁章至 顯已於門徒。

貳拾章

(一) 顯愛。拾叁章至

拾柒章

(二) 遇害，勝死。拾捌章至

貳拾章

(己) 總述書之論法。

本書之大論凡三，其論皆屬駢體。一曰真理之與見證，二曰光明之與榮耀，三曰審判之與生命。

本書之文法，雖不若希臘經書中之文法，然究簡明易曉，清順有味，且適合當時亞細亞之希臘國語也。

(貳) 聖約翰三書信

(甲) 書之著者。

此三書信，雖未載著者之名，但其題目氣概文法言辭，皆與第四福音書大同而相聯絡，遂令人不能不認其爲一人之所著。且由玻黎迦伯之時起，教會各處，認此三書爲聖經，而以爲使徒約翰所著也。如此，而駁此書爲他人後時所著，卽與駁第四福音書同，茲不能不合而查之。蓋既定第四福音書爲聖約翰所著，此卽可定本三書亦爲聖約翰所著也。

(乙) 書達何人。

教會學士，自古以來，意謂此三書，係達以弗所一帶所有教會之信徒而著之者也。

僅有聖奧古斯丁書之一句，謂第二書信，達於怕提亞人而著之。但如此之說，大概由誤視亞力山太之革利免希臘文數字而來。蓋此革利免謂「約翰第二書信，爲達守清潔者之書。」而此「守清潔者」按希臘文，係 *Parthenos* 其音卽（怕藤阿斯），然怕提亞人，按希臘文，係 *Parthenos* 其音卽（怕提阿斯），而人最易誤視者也。

(丙)著書之時。

試定其時，爲主歷九十年之時，其故於左。

(一)未提教會受逼之事。

(二)未提猶太人在教會爭論之事。

(三)認教會在各處經已組織，而不屬耶路撒冷之轄制。

(四)所反對之異端，卽當時之異端。

(五)聖約翰之居以弗所，自在聖保羅去世以後，卽主歷六十四年之後。觀此書之式，知著者必係久居於其地也。然史載聖約翰於多米典帝時，逐之邦外，迨主歷九十六年先，乃返梓里，至主歷一百年，則逝世矣。

(丁)分論其三書信。

(天)第一書。

本書，非書信式，亦非論文之式，乃一通傳之訓誨篇，中亦附有當世異

端處，見貳章二十二節肆章二節，恍似幻影派之異端 *Docetism* 又貳章四節所載之語，恍

似提及放縱派之意，*Liberitism*。然書之本旨，在堅固基督徒之信心，

使其「深識真實者之耶穌」而已。見伍章二十節、較路加壹章二節至四節、

書之分段。

(壹)序言。壹章一節至四節、

謂世人在基督內，即與真神有交通，是乃此書所傳諭之大道也。

(貳)真神乃光。五節至貳章十一節、

謂行光明者，心有上帝之生活能力。

(一)行光明者，與上帝彼此心交。五節至七節、

(二)行光明者，罪得赦免。八節至十節、

(三)警勿陷罪。貳章一節二節、

(四)罪，由不愛而不受戒。三節至六節、

(五)上帝之戒即愛。七節至十一節、

(叁)光暗之爭。貳章十二節至肆章六節、

(一)序言，信徒與惡之爭。十二節至十四節、

(二)與世爭。十五節至十七節、

(三) 與敵基督者爭。十八節至二十七節。

(四) 與罪爭。二十八節至三章十七節。

(五) 爭勝之訣，惟愛。十八節至四章六節。

(肆) 心之愛，卽由神重生之徵。肆章七節至伍章十二節。

(一) 上帝卽愛，故人當彼此相愛。七節至十四節。

(二) 識耶穌者，因愛上帝，不能不愛人。十五節至二十一節。

(三) 信耶穌者必勝世。伍章一節至五節。

(四) 上帝賜我永生，其證有三。六節至十二節。

(伍) 跋文。伍章十三節至二十一節。

(一) 本書宗旨。十三節至十四節。

(二) 爲有罪者禱求顯愛。十五節至十七節。

(三) 本書所啓之三秘。十八節至二十一節。

(子) 罪被基督戰退。十八節。

(丑) 人神聯合。十九節。

(寅) 基督是真神，亦是永生。二十節

(卯) 勸人。二十節

### (地) 第二書

有評議家，以本書一節所載之「貴婦」非指一女人言，乃指某區之教會言。而聖彼得得於其前書伍章十節稱巴比倫之教會為「與爾共蒙選

者」與此說相符。且本書六節八節十節十二節既皆用「爾等」字，則非似指一人言。然反對其說，當注意一節非僅言一「貴婦」亦言「其子」故書

中用「爾等」二字，固自然也。

如是，本書信或達於虔誠一女人，或達於某處之教會，頗難酌定。第書

之宗旨，欲儆戒預防周遊之數傳道者，蓋懼其傳道不真云爾。

書之分析。

(一) 祝賀。一節至三節

(二) 勸彼此相愛。四節至六節

(三) 祝賀。一節至三節

(四) 勸彼此相愛。四節至六節

(三) 謹防偽道之傳。七節至十一節

(四) 述其往晤。十二節

(五) 問安。十三節

### (人) 第三書。

本書必爲達個人之書信，其人，卽壹章一節，所載之「迦猶」。且本書九節，

謂「我以書達教會」，恐指約翰第二書所載者而言。因此，有謂第二

書信，達於哥林多教會。誠以此教會固有一人名迦猶者。見哥林多前書壹章十四節，行傳貳

拾章四節，第此名係常有者，則不能定其說爲然也。

書之宗旨，卽顯其因迦猶行爲良善，而心甚歡愉。亦勸其賄送程儀於所差之人，且警其勿效丟特腓欲爲教會首領之驕傲行爲也。

書之分析。

(一) 祝賀。一節

(二) 歡愉。二節至四節

新約入門 聖約翰三書 信第叁書

(三) 魏贖助行。五節至八節

(四) 提及丟特腓之事。九節至十一節

(五) 敘述私事，問安祝福。十二節至十五節



(叁) 啓示錄

(甲) 書之著者。

著此書者，在其書上，

壹章一節四節及  
貳拾貳章八節。

自稱其名爲約翰。且

壹章  
一節。

稱己爲耶穌之

僕。

壹章  
九節。

稱己爲讀此書者之兄弟。

貳拾貳  
章九節。

稱己爲諸先知之兄弟。但書上無稱

己爲使徒之處。

雖然，伊拉奈烏於主歷一百五十年，明謂此書爲使徒約翰於主歷九十年

所著。而且當伊拉奈烏時之先，教會所有之著作家，由叙丁起，皆認此書爲

使徒約翰所著，僅有傳異端之馬細安及無道黨 Allogi 數人，反對此意。迨

後亞力山太之丢尼修於主歷三百年後駁之，以爲書上之道係輔助千福

年黨，Millenarians 尊崇形骸 Materialism 主義云爾。

如此觀之，由外以證此書爲聖約翰所著，頗足爲憑。

但近有學者，因書內之故，而駁此意。

(一) 由其文法，與第四福音，大異小同，以致有謂著第四福音書爲使徒約

翰而啓示錄則爲他人所著。有謂著啓示錄爲約翰而著第四福音者，

則爲他人也。

(二)論耶穌之自性，則福音啓示錄兩書之道，最高最明。於是今有學者，想見兩書，皆不在主歷一百年間之所著，乃後之一信徒所著也。蓋此類之評論家，謂教會早年不以耶穌為永生君王矣。

(三)或謂書有數事，不合使徒之所著者。

(子)觀

拾捌章二十節及貳拾壹章十四節

論使徒之所載，恍似著作者，非屬使徒類也。

夫反對此意，可觀聖馬太

拾章二節至四節

及以弗所貳章二十節二書而已。

(丑)著者於書中，無自稱為使徒之處，亦無引用其為使徒所行之事。然反對此事者，可問其引用斯事，有何故何意乎。而且當注意書上，亦有最合使徒約翰往年之事。

壹章七節，

較福音拾玖章三十四節，

壹章 五 節，

柒章十三節十四節，較福音拾貳章八節至十節，

貳拾壹章二十七節，

(寅)有謂著者不按其權以發其言，則非猶使徒之狀然也。

然反對此意，則可答之曰，非也。觀本書

壹章一節至七節及貳拾貳章十八節

可知之矣。

(卯) 由此觀之，謂以書上之證，而定此書非使徒約翰所著，其證已不足據矣。且書內有多處令人以為著本書者，與著第四福音書者，若非出自一人，則必著此四福音者之密友，而深知其事者矣。試考之於左。

(一) 比較二書同用之言辭。

『見證。』

○ 希臘文 (Marturia) 觀壹章二節五節，貳拾貳章十六節二十節等，較英文 (Witness) 福音壹章七節十九節貳拾壹章二十四節等。

『得勝。』

○ 希臘文 (Nikao) 觀貳章十一節十七節二十六節，較英文 (To overcome) 等，較福音拾陸章三十三節等。

『守。』

○ 『天主曰，爾守吾道，吾守爾身。』 ○ 希臘文 (Tereo) 觀叁章十節較福音拾柒章十一節十二節十五節等，較英文 (To keep) 十一節十二節十五節等。

『奇事。』

○ 希臘文 (Sematon) 觀拾貳章一節三節拾叁章十三節十四節拾伍章一節拾陸章十四節拾玖章二十節，較福音各

處所載奇事，且較三對觀福音，以此希臘字為『兆』或為『神蹟』之意。

『居。』

○ 希臘文 (Skeno) 觀貳拾壹章三節，較英文 (Dwell) 為宿帳之意。(Tabernacle) 福音壹章十四節

『真實。』

○ 希臘文 (Alethinos) 觀叁章十四節拾玖章九節十一節等，較英文 (True) 較福音壹章九節拾玖章三十五節等。

(二) 研究二書論救主相同之稱法。

稱之曰「道」。觀拾玖章十三節、較福音壹章十四節。

稱之曰「羔羊」。觀伍章六節、較福音壹章二十九節、且啓示錄柒章十七節云、「羔必牧之。」較福音拾章。

稱之曰「牧人」。觀柒章十七節、較福音拾章一節至二十九節。

稱之曰「新郎」。觀拾玖章七節、貳拾壹章二節、較福音叁章二十九節。

(三)二書相同之比喩。

「活水」。觀柒章十七節、貳拾壹章六節、貳拾貳章十七節、較福音肆章十節、陸章三十五節、柒章三十八節。

「隱藏之食物」。觀貳章十七節、較福音陸章三十二節至五十八節。

「收割」。觀拾肆章十五節、較福音肆章三十四節至三十八節。

(四)戈刺主之脅，係福音拾玖章三十四節所載，啓示錄壹章七節，亦引用之。且所用之希臘字亦同。然兩書之用此字，皆不

符希臘七十文於撒迦利亞書上所載之字也。觀撒迦利亞拾貳章十節。

(五)啓示錄及福音二書，序列其題，皆用七重之法。

總而言之，教會之論啓示錄，其由古以來之所認者，吾今者

亦可認之，謂其書爲使徒約翰之所著。此誠有憑可據，而反對者之意，其爲憑究不足矣。

(乙)本書與使徒約翰他書文法多有不同。啓示錄書若實爲使徒約翰所著，卽不免查問其文法與使徒約翰他書何以迥然之不同。論其不同之點，福音書之希臘文，順而無訛，而且雖有特點，究無夾雜不合理之處。然啓示錄通篇皆有之，以致此書之言語文法不似希臘文之書之式。

試查此題於左。

(一)若定此書爲主歷七十年所著，而福音爲主歷九十年所著，相距約二十年之久，而使徒雖早年於希臘文尙未習熟，然至後著福音書時，則已熟之矣。

(二)二書之題，迥然各異。蓋著福音者，係平心靜氣，叙述曩昔之事，而著啓示錄者，心被激刺，其意自超乎常想之外，故難設法以發明之也。

(三)本書屬「啓示書類」(Apocalyptic) 而此類之書，當時猶太族多從之。是以著此書者，順其潮流，自受其感，而趨向其式矣。

英國地肯士，Dickens 著其『二成小說』(Tale of Two Cities)係讀喀賴里 Carlyle 之法國革命書，(French Revolution) 而後著之者，故『二成書』顯受革命書之感矣。

(四)或謂本書恐原以希伯來文，或以亞喇文著之，而著者後以希臘文譯之，故其希臘文深受亞喇文之感矣。

(丙)著之之時。

如此觀之，則問本書著於何時，此最關緊要之問題。

(一)伊拉奈烏書曰，「聖約翰所見之啓示，係爲時未久之所見者，幾乎在吾之本時代，即在多米典當帝之晚年。」按此，或謂其書著於主歷九十六年時也。

(二)伊拉奈烏，卽玻犁迦伯之門徒。玻犁迦伯，卽聖約翰之門徒也。如此，伊拉奈烏，應自知此書之情形。然細查其言，則可想其意，謂本書係九十六年，始出而發現，非謂著之於其時也。

(三)使徒約翰在拔摩島，見此啓示，恐爲早年之事，別有可憑。

(子)亞力山太之革利免及俄利根，雖謂聖約翰見逐邦外，係多米典帝之時，然德都良，則謂在多米典時復歸之也。

(丑)推約非拉克特 (Theophylact) 於主歷七百五十年，謂聖約翰在

拔摩時，係主升天後三十二年也。

(寅)叙利亞之譯文，謂其見逐於尼羅帝，為七十年以先之事也。

(四)或謂觀本書內之事，則知為後時之所著。因貳章叁章所載以弗所老

底嘉之事，顯出此二處教會當時心思淡漠，規矩廢壞，漸至退化。但聖

保羅於主歷六十二年，達以弗所，老底嘉或即歌羅西諸書，則謂其為虔誠盛

興也。

反對此意者，則可答之曰。

(子)某地之教會，六年之間，大為改變者，亦或有之。觀迦拉太書，叁章一節至四節

節及壹章六節，即知之矣。

(丑)細查聖保羅達以弗所及歌羅西之書，則知啓示錄書中之所提

之觀念趨勢，缺欠，聖保羅於此二書中，亦提之矣。

啓示錄叁章十四節，十五節至謂主耶穌為十八節，造化之元。

啓示錄叁章十七節十八節，八節十八節，責其自二十三節，特智慧。

啓示錄叁章十八節，求與智慧長進。

啓示錄叁章二十一節。

較以弗所貳章

六節 謂同居上帝之位。

啓示錄貳章四節。

較以弗所叁章

十七節 謂愛為根基。

(五) 謂本書為早年之所著，其證最為確實，似可足憑，列之於左。

(子) 本書 拾壹章一節二節

謂天使量聖殿。但本書若為主歷九十六年所著，則

聖殿已毀而無存，則此喻將何用乎。

(丑) 本書 拾柒章十節

謂七王五王已傾，一王尚在，此語若指羅馬帝，則羅馬

第五帝，即尼羅，第六帝即賈爾霸，Galba。

如此，則著此書之時，即

賈爾霸時，係主歷六十八九年時也。

(寅) 本書中非僅未提耶路撒冷之已傾，而拾壹章十三節，猶述耶路

撒冷後來之傾頹，非似韋斯巴興 Vespasian

日後攻毀耶路撒冷

之情形，此可令人想見本書之著，在韋斯巴興先之所著也。

(卯) 本書之文法，猶希伯來文之程式，此恰合乎聖約翰之歷史。蓋其

早年居希伯來人中，與希伯來人日與相習。後居言希臘語之人

中，亦日與希臘人相習，則其學，自然純乎希臘之流派矣。

(六) 總而言之，取諸證以平均計之，則本書之著，似可定為尼羅帝崩後，即



主歷六十八九年而著之矣。

(丁)書之宗旨。

本書宗旨。

壹章一節

謂「以迅速將成之事，示其衆僕。」

壹章三節及貳拾貳章十節

亦謂「日

期已將近矣。」如以此爲憑，則可定此書係基督教早年由外受逼迫，內生異端，及行爲乖戾之時而著之。其時四方多難，際此戰爭擾攘之秋，故基督徒，皆問末日何時何法而來，並問基督必操權置諸敵於其足下，如此結局，果由何法而在何時，主究竟能否成功。且問我儕於其間，如此受苦，究屬何益。

如此之問題，本書正以答之。然其所答者，卽主耶穌親由聖靈，以異象爲顯其意於聖約翰，而聖約翰特述此異象於信徒矣。

此意，則謂主耶穌將臨，然非僅謂其將臨，亦謂爲常在者。蓋耶穌，今常於世以成其事也。書亦謂諸事於基督之足下，在天於天主之旨意內，已有之。且此在天之事，今於地上，日日發展而成之。故基督徒，當各災難間，須念及萬事之結局，則平安快樂，可期其必至也。

如此觀之，啓示錄之宗旨，非爲月份牌，明記主耶穌何年何日而來臨，末期

則在何年何日而得至。然其宗旨，即使人通達天主於世間，按何法何大綱領，歷世以成其意所欲成之事也。

讀此書，恍在舞台佈景之後方，觀演劇者，及舞台之機器，而知其爲何式何法也。蓋此書能令人在歷史間，洞燭暗中之情形而已。

或謂讀此書，又恍似剝去人身之皮，而知其肌筋血管，按何法而運行也。

又或謂讀此書，恍似入鐵路局，見主理發行火車辦公室中之人，按何法開行火車，而使之穩健以行也矣。

### (戊) 解書之綱。

若欲明知此書之意而講解之，則有數件當注意勿忽，以之爲綱，而引吾入道，定滿吾註解之限。試列之於左。

(一) 本書宗旨，係以迅速將成之事，示於當時之信徒而著之。故其所載之事，爲當時之人所能明曉。至其所示之事之原意，則論當時之情形，與夫不久即臨之事而著之，此爲理之自然者也。

(二) 書之所載，雖屬論及當時之事，然其所顯之綱領，則爲天主在當時歷史間所循之綱領。第天主爲永不更改者，故其於某時某情形間所循

之綱領，即謂其後之歷世歷代，必爲天主所循之綱領。是以吾若學本書之道，即可以此道引用之，而爲通達各時各代歷史之意焉。

(三) 本書爲猶太人所著，故其文法，自合當時猶太人之法。其定式之比喻，及其思想之法，皆如猶太人之式。若欲明之，須以舊約爲根據而解之矣。

(四) 書屬猶太「先知書類」(Prophetical Books) 亦寄託於詩，故其所載者，非敘事之常法，及決定常法之言辭也。

(五) 書屬猶太「啓示書類」(Apocalyptic Books) 而似但以理之式。故讀之者，當注意此類之書，其時甚多，而猶太人及基督徒，且使徒，以及主耶穌，皆熟讀之矣。故聖約翰著此類之書，即自受其感，效其法，而引生其觀念。如此，則資助讀此書而解其意者，即但以理書，與猶太後時之啓示書矣。

(己) 本書所顯之微旨。

(一) 書之微旨，以雪冤復仇爲定音 (Key note) 也。

(定音，謂猶音律，以宮商角徵羽爲定音然也) 觀第六章十節，捌章五節，拾

壹章十八節，拾玖章二節。

且此定音之意，則又反對聖約翰福音及其書信之微旨。蓋福音書信之要旨，以愛人爲定音者也。雖然，使徒約翰早年之時，亦有

雪冤復仇之隱衷，固與其兄欲以火而滅忌撒瑪利亞人也。觀聖路加致

(二)書之微旨，恍似猶太人之狀，其曰猶太人，即謂基督徒之說。章五十四節、觀聖路加致

但福音及書信所稱之猶太人，乃指不信耶穌而反對之者言也。觀聖路加致

(三)本書雖達於以弗所一帶之教會，而此教會，係聖保羅所培植者。然書

未提聖保羅之名，且有恍若反對聖保羅之道之處爾。觀聖路加致

(庚)書之分析。

(春)書之封面。壹章一節至三節

(夏)序言。壹章四節至叁章二十二節 達七教會之書信。

(秋)異象七種。肆章一節至貳拾貳章五節

此異象，係按階升法 *Climax* 而敘述之。階升法，亦曰登梯法，謂由卑及高，由淺入深之法也。

(一)有希望之異象三種，指示前途將來之事。

(二)有居中央之異象一種，係以比喻及表記，而畧述教會自始至終

歷史之大體，乃天主救世之大綱。

(三)有應驗之異象三種，敘述以上希望三異象之驗。

〔注意〕後載之三異象，與前載之三異象相對，但其次序相反。

第五對第三。

第六對第二。

第七對第一。

且第四之中央異象，非僅為前三異象之成就，乃亦為後三異象之開端。

如此觀之，七異象，合之則比牆之半圓形，而第四異象，則為拱心石，指全書之大綱言矣，試列之於左。

第一異象。論書卷、論羔羊 ○肆章伍章。

第二異象。論審判、論啓印 ○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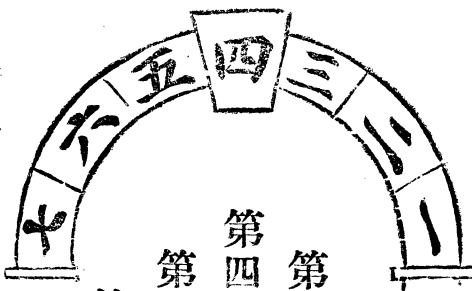
第三異象。論號 ○捌章至拾壹章。

第四異象。論主救世、謂救恩及審判之成就 ○拾貳章至拾肆章。

第五異象。論七金盃、論雪冤之成就 ○拾伍章至拾捌章。

第六異象。論天主之道、謂審判之成就 ○拾玖章貳拾章。

第七異象。論羔羊之新婦、謂新耶路撒冷 ○貳拾壹章全，貳拾貳章一節至五節。



(冬)尾書。貳拾貳章六節  
至二十一節

(辛)獸數爲據，以證著書之時。

欲助定本書之著於何時，則當卽拾叁章十八節所載獸之數爲六百六十六者以觀之。蓋此獸非異象不可少之一事，係指一人而增者，謂世上國事及世上國教所有之權能，在此一人身內，已集合而有中心點。如此，則定此獸以指何人，卽助吾人知本書在何時而著之也。

卽如此節所謂「在此有智慧，智者須計獸之數。」此言智者若察此事，卽可明之。但其所言之數，則爲人之數，此指一人之名而言之也。

第希伯來人及希臘人，或他國人，皆以字母爲數之籌記，以第一字母爲一，第二字母爲二等數。如是，則字母皆可爲數，而書一人之名，故所用之字母，集合而共計之，卽得一總數，則可以之爲此人之數矣。

然按猶太人斯時所用之亞喇文書尼羅帝之名，試列其書法，及其表數於左。

亞喇文 J R I ) P O R

英文 Ne R O N Kai Sa R

表 數 50. 200. 6. 50. 100. 60. 200. 總數 666  
五十二百六十五十 一百六十 二百六十六

然此數復有一解，謂指羅馬國而言。蓋希臘文稱羅馬人為「拉丁我斯」  
Latenos 此名之數，共計為六百六十六，試列之於左。

L A T E I N O S

30. 1. 300 5. 10. 50. 70. 200.  
三十、一、三百、五、十、五十、七十、二百。

觀此兩解之意，其真旨無論屬彼屬此，然其大意，則無殊異。至謂世上之國  
權，世上宗教之能力，於著本書之時，皆集合於羅馬國，羅馬帝之掌中而握  
之。且謂當時之欲滅絕教會者，為尼羅帝也。

新約入門 啓示錄



## 表圖之年歷書約新及傳外

年	史 歷	書之著所及人作著	年
前主			前主
166 168	大猶之畢加馬 單拿約,,,,,,,,,	理以但 帖斯以	166 168
	門西,,,,,,,,, 馬羅屬附臘希	(文臘希)言格 特第猶	150 145
		諾以	
106	王太猶爲大山立亞由理亞	書年禧 篇臘希之書理以但 書道之長族二十	106
95 至 86	王叛人太猶	訓智之門羅所	95 至 86
		書二書一畢加馬	
63	據佔馬羅被冷撒路耶	信書之米利耶 篇詩之門羅所 書 必 多	63
40	王太猶爲者大律希		40
20	造重殿聖冷撒路耶	生產若斐	20
4	生誕穌耶	書天升召被西摩	4
歷主			歷主
25 26	道傳翰約洗施		25 26
29	天升活復難受穌耶	列瑪迦	29
33	化感受羅保聖		33
47	道傳路行次一第羅保聖		47
49	道傳路行次二第羅保聖		49
50		信書各雅聖	50
52		書前迦尼羅撒帖	52
53		書後,,,,,,,,,	53
55	所弗以居羅保聖	書前多林哥	55
56		書後,,,,,,	56
		書太拉迦 書馬羅	
59	拘被冷撒路耶在羅保聖		59
60	囚被亞利撒該,,,,,,,,,	書音福可馬聖	60
61 62	守監被馬羅,,,,,,,,,	書所弗以 書西羅歌	61 62
		書門利腓 書比立腓	
63	路行釋見,,,,,,,,		63
64	死受守監拘被,,,,,,,,	書會牧	64
	火大城馬羅 會教逼帝羅尼	書來伯希 書前得彼 書後得彼 書大猶	
		錄示啓 (文喇亞) 書音福太馬聖 書音福加路聖 傳行徒使	
70	燬被冷撒路耶		70
81	位登帝典米多		81
90	會教逼,,,,,,,,,	錄示啓 (文臘希)	90
96	崩,,,,,,,,,	書免利革	96
98	位登帝讓拉忒	書音福翰約聖	98
100		信書三,,,,,,,,	100